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夫妻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3.40% 的表决权，陈晓宇和王敏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议，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维权意识的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经营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后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经营者的处罚力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品质控制体系，并选择具有 GMP 认证的合格生产商作为供应商，在原料采购和产成品采购环节均进行严格质量管理，但如果公司在上述环节出现质量管理疏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产生极大地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近年来，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迅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加入。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企业也开始采用电商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将逐渐消失。

四、租赁的仓储用地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庄村村西 269 号昌福工业园区七号院作为公司的仓储用地，未办理消防验收，该承租房屋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未来公司该仓储用房存在被要求搬迁的可能，不能排除本次搬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或间接增加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活力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活力达有限	指	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天津活力达	指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崇笑	指	上海崇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津沃尔特	指	天津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GHC开曼	指	GHC Nutrition Inc.（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搭建 VIE 架构时的境外融资主体）
GHC香港	指	GHC Nutri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境外 VIE 架构的持股主体之一，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活力康源 100%的股权）
WMD LIMITED	指	Wide Mari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境外投资主体）
活力康源	指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VIE 结构中控制协议的控制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欧世纪	指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欧电子	指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活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
特殊释义		
膳食营养补充剂	指	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一般以片剂或胶囊剂等浓缩形态存在
保健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
营养食品	指	含有水、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等营养元素的，未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文号的功能性食品。
注册营养师	指	从事公众膳食营养状况的评价与指导、营养与食品知识传播、促进国民健康工作的专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营养咨询、营养测评、营养指导、营养宣教、营养管理以及从事营养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目前，一般由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负责考核和资格认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缩写，译为原厂设备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缩写，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厂商自主开发，有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药品 GMP）是现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药品生产管理方式，它对企业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实施 GMP，实现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和交叉污染的最重要保障，是确保所生产药品安全有效、质量稳定可控的重要措施。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Shengchanxuke”的缩写。它是我国最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标志，是国家质检总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对食品及其生产加工的相关标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涵盖企业的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等各方面的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缩写，即商务智能系统，将企业现有数据进行有效整合，为企业提供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决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5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6
七、报告期主要债项情况	19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8
十二、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基本情况	219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20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2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3
---------	-----

第六节附件	229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105.263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层210
邮编	100020
董事会秘书	王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主营业务	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
电话	010-50972195
电子邮箱	forrida@huolida.com.cn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olid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434018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活力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052,632 股

挂牌日期：2018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限售条款	股份限售内容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2.8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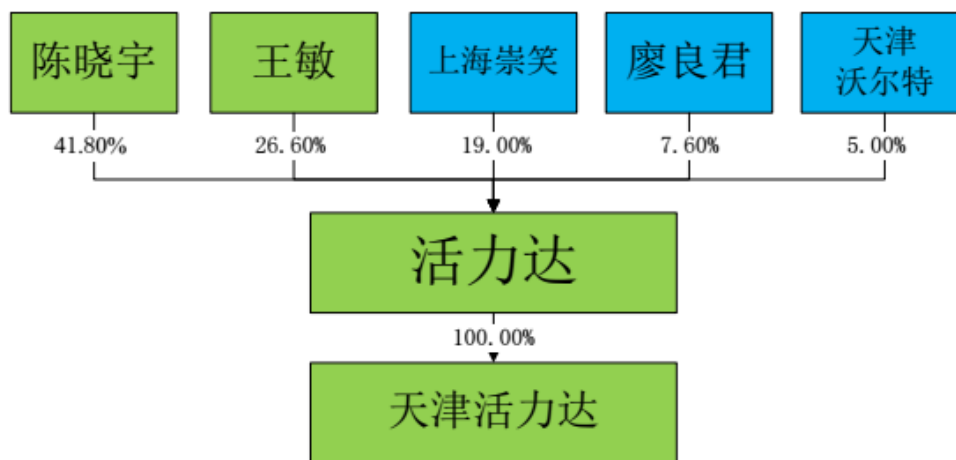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的数 量(股)
1	陈晓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8,800,000	41.80%	否	2,200,000
2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600,000	26.60%	否	1,400,000
3	上海崇笑	--	4,000,000	19.00%	否	4,000,000
4	廖良君	--	1,600,000	7.60%	否	1,600,000
5	天津沃尔特	--	1,052,632	5.00%	否	350,877
	合计	--	21,052,632	100.00%	--	9,550,877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说明：陈晓宇、王敏分别持有天津沃尔特 70.00%、22.00%的合伙份额。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晓宇。

认定依据如下：

陈晓宇直接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时间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2010年7月26日-2011年5月16日	3.00 万元	60.00%
2011年5月17日-2013年3月24日	30.00 万元	60.00%
2013年3月25日-2014年7月19日	27.50 万元	55.00%
2014年7月20日-2016年8月25日	110.00 万元	44.00%
2016年8月26日-2017年10月25日	8,800,000 股	44.00%
2017年10月26日-至今	8,800,000 股	41.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宇直接持有公司 8,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0%，通过天津沃尔特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表决权，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6.80% 的表决权。陈晓宇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00%，但系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12 月，陈晓宇与王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陈晓宇与王敏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一致时，以陈晓宇意见为准。陈晓宇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陈晓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晓宇，1977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福建省委组织部任选调生；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北京海问管理咨询公司任咨询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北京零食心语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欧电子任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出资设立活力达有限，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活力康源任董事长兼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欧世纪任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于天津活力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于天津沃尔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陈晓宇，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陈晓宇、王敏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晓宇和王敏，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宇直接持有公司 41.80% 的股份，通过天津沃尔特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表决权，王敏直接持有公司 26.60% 的股份，陈晓宇、王敏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3.40% 的表决权。2016 年 12 月，陈晓宇与王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陈晓宇与王敏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一致时，以陈晓宇意见为准。二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陈晓宇、王敏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王敏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陈晓宇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宇和王敏。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宇和王敏，陈晓宇的基本情况详见“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王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机械工业职工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任培训业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浪潮（北京）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市场推广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北京和源沐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欧电子担任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活力康源担任董事；2010 年 7 月出资设立活力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晓宇	8,800,000	41.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敏	5,600,000	26.6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崇笑	4,000,000	19.00%	(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廖良君	1,600,000	7.6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天津沃尔特	1,052,632	5.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21,052,632	100.00%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晓宇和王敏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陈晓宇系天津沃尔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沃尔特 70.00% 的合伙份额，王敏持有天津沃尔特 22.00% 的合伙份额，廖良君持有天津沃尔特 8.00%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崇笑

上海崇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崇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847641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玮	
股东	ARNSIDE T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除外）、计算机及辅	

	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崇笑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活力达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活力达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活力达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海崇笑对活力达投资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天津沃尔特

天津沃尔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WUM4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
合伙人	陈晓宇、王敏、廖良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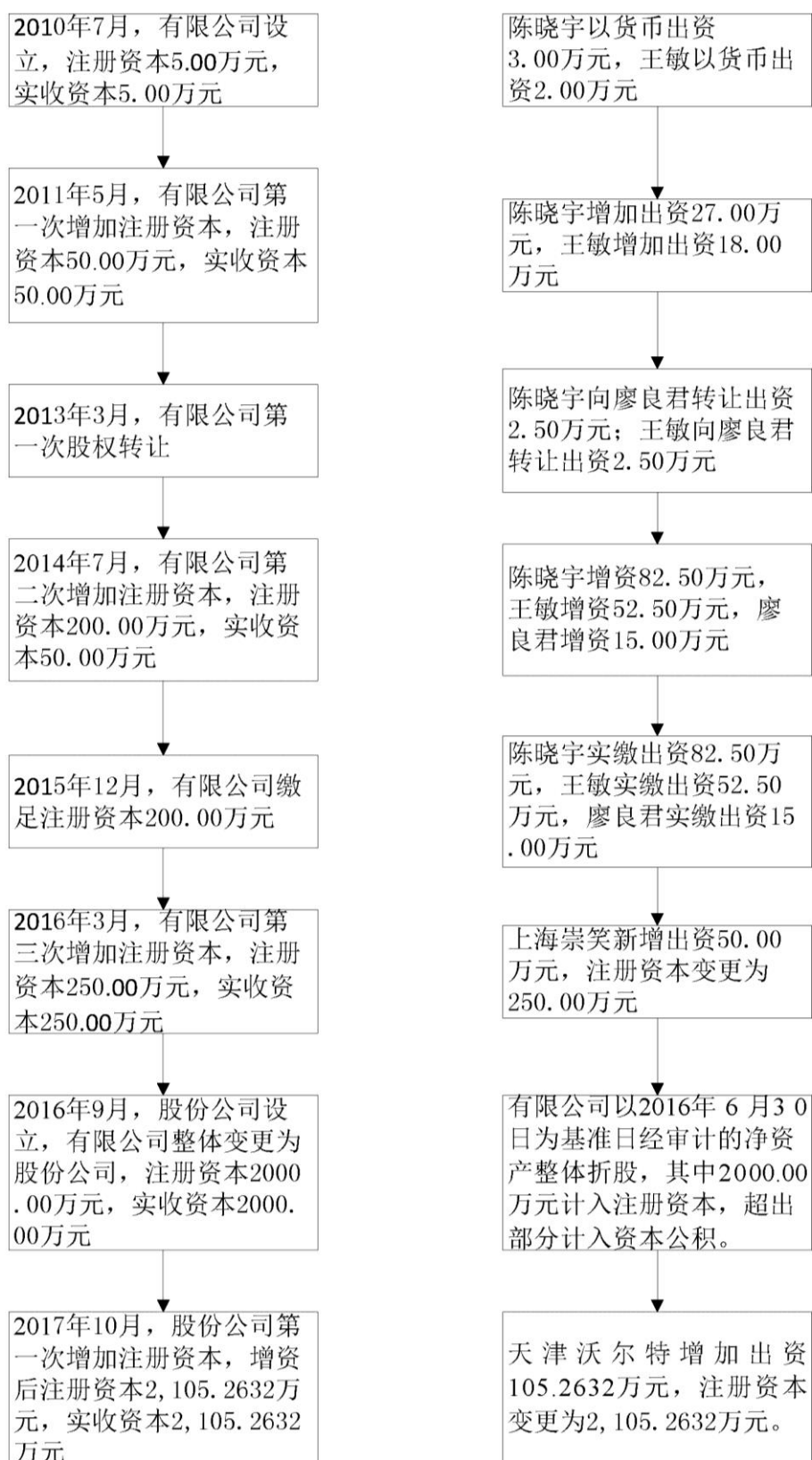
天津沃尔特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活力达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活力达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活力达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天津沃尔特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系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内部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活力达的前身为活力达有限，系由陈晓宇和王敏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2010年7月26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070144

法定代表人：王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一层A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0.00%
2	王敏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7月1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12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6日，活力达有限已收到陈晓宇、王敏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陈晓宇以货币形式缴纳3.00万元，王敏以货币形式缴纳2.00万元。因上述验资报告原件遗失，2017年10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永恩验字【2017】G17294号验资报告。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陈晓宇增加货币资本27.00万元，王敏增加货币资本18.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1	陈晓宇	270,000.00	货币
2	王敏	180,000.00	货币
合计		45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5月1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1）第11A1566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9日，活力达有限已收到陈晓宇、王敏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陈晓宇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出资27.00万元，王敏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出资18.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因上述验资报告原件遗失，2017年10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G17295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0.00%
2	王敏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廖良君；同意陈晓宇将活力达有限2.50万元货币出资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良君；王敏将活力达有

限 2.50 万元货币出资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良君。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同日，股东陈晓宇和王敏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确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述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陈晓宇	廖良君	25,000.00	5.00%	25,000.00
王敏	廖良君	25,000.00	5.00%	25,00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275,000.00	275,000.00	货币	55.00%
2	王敏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35.00%
3	廖良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陈晓宇增资 82.50 万元，王敏增资 52.50 万元，廖良君增资 15.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于 2029 年 7 月 19 日前缴足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	------	-----------	------

1	陈晓宇	825,000.00	货币
2	王敏	525,000.00	货币
3	廖良君	150,0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

2014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1,100,000.00	275,000.00	货币	55.00%
2	王敏	700,000.00	175,000.00	货币	35.00%
3	廖良君	20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4年7月28日，2014年9月22日，王敏分别缴纳出资50.00万元、2.5万元；2014年9月24日，廖良君缴纳出资15.00万元；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陈晓宇分别缴纳出资55.00万元、27.50万元。

2016年8月25日，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敏、廖良君以及陈晓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王敏新增缴纳货币出资52.50万元，廖良君新增缴纳货币出资15.00万元，陈晓宇新增缴纳货币出资82.5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0%
2	王敏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0%
3	廖良君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

2016年3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崇笑，同时上海崇笑增资5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

2016年3月19日、2016年6月30日，上海崇笑与活力达有限及活力达有限的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分别签订《增资入股协议》、《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崇笑对活力达有限出资1,306.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崇笑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0.00%。

增资价格为26.12元/出资额。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6日，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崇笑缴纳的货币资金1,30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1,256.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44.00%
2	王敏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28.00%
3	上海崇笑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0.00%
4	廖良君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8.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8月1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2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180,006.85元。

2016年8月11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49.56万元。

2016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000.0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016年8月11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活力达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万元。

2016年8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晓宇	8,800,000	44.00%	净资产折股	否
2	王敏	5,60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否
3	上海崇笑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否
4	廖良君	1,6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 2,105.2632 万元，实收资本 2,105.2632 万元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分别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沃尔特以 2,000,000.80 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1,052,632 股股份。其中 105.2632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90 元/股。

2017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4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沃尔特缴纳的 2,000,000.80 元，其中 1,052,632.00 元计入股本，947,36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52,632.00 元。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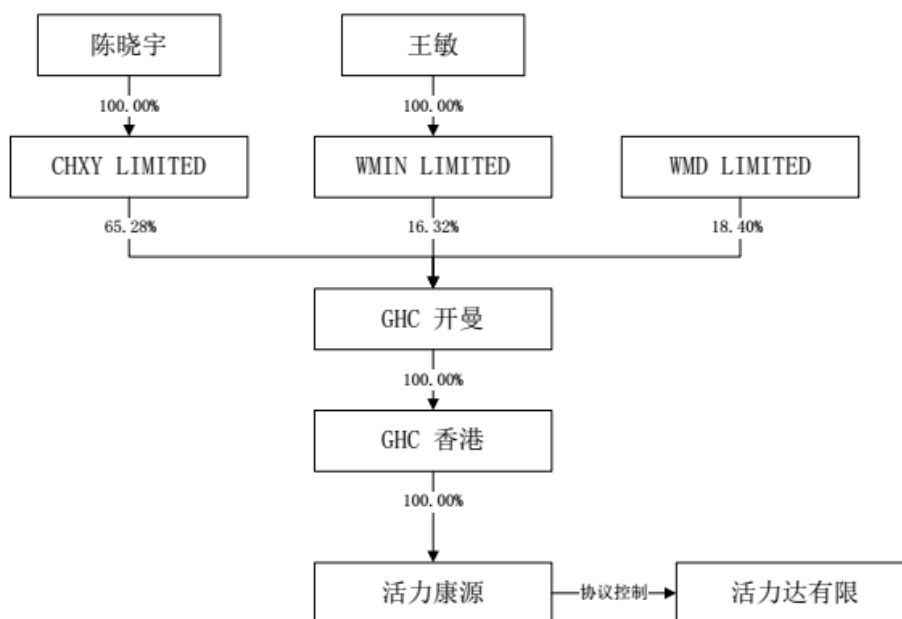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晓宇	8,800,000	41.80%	净资产折股	否
2	王敏	5,600,000	26.60%	净资产折股	否
3	上海崇笑	4,00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否
4	廖良君	1,600,000	7.60%	净资产折股	否

5	天津沃尔特	1,052,632	5.00%	货币	否
	合计	21,052,632	100.00%	-	-

(三)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活力达有限设立时拟于境外申请上市，因此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搭建了VIE架构。但在VIE架构搭建完成之后，公司并未实质性开展境外上市工作。根据2015年6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政府鼓励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且当前形势下，海外融资前景较不明朗，结合公司自身主要客户均在国内，并且未来发展的重点也在国内，境外上市并不能充分发挥该等优势等因素，2016年初，活力达有限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并解除了协议控制。

活力达有限自2012年起搭建VIE架构，至2016年8月拆除VIE架构时，该VIE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活力达有限境外上市VIE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如下：

1、VIE 架构的搭建及协议控制关系的建立

(1) 设立 BVI 壳公司-- CHXY LIMITED 以及 WMIN LIMITED

①CHXY LIMITED

CHXY LIMITED 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689949，发行股数为 1 股，发行价格为 1.00 美元。

CHXY LIMITE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②WMIN LIMITED

WMIN LIMITED 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689936；发行股数为 1 股，发行价格为 1.00 美元。

WMIN LIMITE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GHC开曼，并增发股份

①GHC 开曼的设立

GHC 开曼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MC-266295，住所为 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Mapcal Limited（Mapcal Limited 为 CHXY LIMITED 委托的境外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发行股数为 1 股，每股价值 0.0001 美元。

②GHC 开曼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2 年 2 月 14 日,CHXY LIMITED 与 Mapcal Limited 签署了《SHARE TRANSFER》，Mapcal Limited 向 CHX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 GHC 开曼公司股份 1 股。

2012 年 2 月 27 日，GHC 开曼分别向 CHXY LIMITED 以及 WMIN LIMITED 增发股份 58,753,999 股以及 14,688,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本次股本变动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CHXY LIMITED	普通股	58,754,000	80.00%
2	WMIN LIMITED	普通股	14,688,000	20.00%
	合计		73,442,000	100.00%

(3) 设立香港壳公司-GHC 香港

GHC香港于2012年3月1日在香港注册设立，注册号为1712064；发行股数1股，每股面值1港币；住所为Unit 402 , 4th Floor,Fairmont House,No.8 Cotton Tree Drive,Admiralty,Hong Kong。

GHC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HC 开曼	1	100.00%
	合计	1	100.00%

(4) GHC 开曼向境外投资方增发股份

WMD LIMITED 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671165，住所为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2 年 5 月 3 日，GHC 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GHC 开曼的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并分为普通股股票和 A 轮优先股股票两类，其中普通股股票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A 轮优先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同意 GHC 开曼向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增发 A 轮优先股股票合计 16,558,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据此，WMD Limited 与活力达有限、GHC 开曼、GHC 香港、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 等相关方签署了《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A 轮优先股票认购协议》）、《SHARE CHARGE》（《股权质押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及最新的公司章程，约定由 GHC 开曼向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增发 A 轮优先股股票合计 16,558,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元，认购价格合计 200 万美元，即每股价格为 0.1208 美元，并预留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ESOP”）。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投资者确认，上述协议签署后至 VIE 架构解除之日，GHC 开曼未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增发任何类别的股份，活力达有限、GHC 开曼、GHC 香港等相关主体也没有与员工签署期权认购协议或类似的员工持股安排的协议。

2012 年 5 月 3 日，WMD LIMITED 向 GHC 开曼增资 200.00 万美元，认购 GHC 开曼新增发的 16,558,000 股 A 序列优先股。

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不含预留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CHXY LIMITED	58,754,000	65.28	0.0001	普通股
2	WMIN LIMITED	14,688,000	16.32	0.0001	普通股
3	WMD Limited	16,558,000	18.40	0.0001	A 轮优先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0.0001	--
包含预留股份的股权结构					
1	CHXY LIMITED	58,754,000	58.75	0.0001	普通股
2	WMIN LIMITED	14,688,000	14.69	0.0001	普通股
3	WMD Limited	16,558,000	16.56	0.0001	A 轮优先股
4	ESOP	10,000,000	10.00	0.0001	普通股

（4）设立境内控制主体-活力康源

为完成 VIE 架构的整体搭建，GHC 香港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活力康源，并作为境内控制主体，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活力康源下发了“海商审字[2012]332 号”《关于设立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活力康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活力康源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营业执照的记载，活力康源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20689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信

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活力康源下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2]8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活力康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GHC 香港	15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150.00 万美元	100.00%

（5）设立境内运营实体-活力达有限

活力达有限于2010年7月26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陈晓宇出资3.00万元，王敏出资2.00万元。活力达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

（5）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2012年6月8日，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陈晓宇、王敏分别或共同签订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排他性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控制协议的具体安排、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活力达有限与活力康源	活力康源独家向活力达有限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并且活力康源授予活力达有限使用活力康源资产的权利，作为对价由活力达有限向活力康源支付服务费	未实际履行
2	《排他性购	陈晓宇、王敏	陈晓宇、王敏授权活力康源或活	未实际履行

	买协议》	与活力康源	力康源指定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购买其各自拥有的活力达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权利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陈晓宇、王敏、活力达有限与活力康源	陈晓宇、王敏分别委托活力康源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活力达有限股东在活力达有限中享有的表决权	未实际履行
4	《授权委托书》	陈晓宇、王敏	授权活力康源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按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行使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活力达有限股东权利	未实际履行
5	《股权质押协议》	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与活力康源	陈晓宇、王敏及廖良君将其合计持有的活力达有限 100.00% 的股权质押给活力康源以担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其签署的《排他性购买协议》的履行。	2013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5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6号”以及“(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7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

以上公司设立或变更完成后，VIE架构基本搭建完成。

2、VIE 架构的拆除

2016年初，考虑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代表的境内资本市场在融资、企业估值等方面更符合活力达有限的发展战略，经陈晓宇、王敏与 WMD LIMITED 协商，决定拆除 VIE 架构，并决定以活力达有限为主体将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VIE 架构的拆除过程如下：

(1) 签署拆除VIE架构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1月30日，活力达有限搭建VIE架构所涉及的各方包括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廖良君、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开曼、GHC香港、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共同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了以满足活力达有限股权清晰，控制权在中国境内的挂牌条件为重组原则，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境外投资方WMD LIMITED 指定境内公司向活力达有限增资，增资后该境内公司持有活力达有限20.00%的股权，活力达有限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据此相应调整。

②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WMD Limited和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向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GHC香港、GHC开曼、CHXY LIMITED、WMIN LIMITED发出联名通知，VIE架构搭建过程中所签署的系列控制协议自后者收到通知之日起解除，后者在该等协议解除后还应向WMD Limited和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通知，确认控制协议已解除。

③控制协议解除后，GHC香港将其持有的活力康源100.00%的股权以WMD LIMITED满意的对价和方式转让给活力达有限的非关联方。

④活力康源100%的股权转的工商登记完成并由GHC香港发出书面通知，且GHC香港收到活力达有限的非关联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三个月后，GHC香港、GHC开曼、CHXY LIMITED以及WMIN LIMITED可注销（以下合称为“境外架构注销”）。

⑤为担保重组的完成，陈晓宇、王敏以及廖良君将其持有的活力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WMD LIMITED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⑥活力达有限应于2017年3月31日或各方商讨的更晚时间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否则各方在境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WMD Limited享有的赎回权等权利）应以WMD Limited满意的方式重新恢复或在实质上重新恢复，并且境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重新追溯生效。

（2）《重组框架协议》的执行

①WMD LIMITED 指定境内公司增资活力达有限

WMD LIMITED 指定的境内公司—上海崇笑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于2016年3月19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别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以及《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崇笑以1,306万元对价认购活力达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崇笑持有活力达有限20.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

②活力康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3月，为进一步剥离VIE架构中的境内控制主体，并逐步注销境外各持股主体，GHC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欧世纪，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8日，GHC香港与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C香港将其持有的活力康源100.00%的股权以977.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世纪。

2016年2月20日，活力康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GHC香港将其持有的活力康源100.00%股权转让给欧世纪，转让价格为977.28万元；同意活力康源股东变更为欧世纪及李腾达。

2016年3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6]152号《关于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GHC香港将其持有的活力康源100.00%的股权转让给欧世纪，转让后，活力康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另外，依据李腾达与活力康源于2016年2月20日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李腾达向活力康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为，活力康源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世纪	977.28	99.90%
2	李腾达	1.00	0.10%
	合计	978.28	100.00%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此次变更向活力康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5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欧世纪分三笔向GHC香港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欧世纪于2016年6月1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代扣企业所得税15,625元及所需缴纳的印花税4,926.00元依法进行了缴纳。

③控制协议的解除

2016年6月30日，WMD LIMITED与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共同签署并向GHC香港、GHC开曼、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发出了《关于同意解除控制协议的通知》，确认同意解除控制协议，控制协议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2016年7月1日，活力康源、GHC香港、GHC开曼以及活力达有限分别向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确认函》，确认收到上述《关于同意解除控制协议的通知》。

2016年7月2日，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及陈晓宇、王敏、廖良君联名向 WMD LIMITED、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 开曼及 GHC 香港发出了《关于确认控制协议已依法解除的通知》，再次确认控制协议已依法解除，并确认自控制协议解除之日起，控制协议终止执行，控制协议各方的协议义务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对协议对方追究任何责任；自控制协议解除之日起，《重组框架协议》各方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任何方式持有或影响活力达有限的股权或控制权，不对活力达有限的股权或控制权进行任何追索，《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活力达有限的股权和控制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4日，WMD LIMITED、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 开曼、GHC 香港分别向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确认函》，确认收到上述《关于确认控制协议已依法解除的通知》。

基于此，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陈晓宇、王敏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分别或共同签订的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排他性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一系列控制协议解除。

④ GHC 开曼的股权回购及转让

鉴于活力达有限拟注销 VIE 架构中的境外融资主体和持股主体，且 WMD LIMITED 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指定其境内关联主体对活力达有限进行增资，为实现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在境外融资主体退出，GHC 开曼董事会批准 GHC 开曼以 2,000,070.00 美元为对价回购 WMD LIMITED 所持有 9,492,500 股 A 轮优先股股票。

2016年6月，GHC 开曼支付了股权回购款，其中 1,500,070.00 美元系 GHC 开曼的自有资金（欧世纪向 GHC 香港支付了 977.28 万元股权转让款，折合约 150.00 万美元，GHC 香港将上述款项汇给唯一股东 GHC 开曼），陈晓宇支付 509,868 美元。

同时，为便于尽快办理各境外持股主体的注销手续，经董事会批准，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分别将所持有的 GHC 开曼 58,754,000 股和 14,688,000 股普通股股票无偿转让给自然人龚晓华。

上述股权回购及转让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龚晓华	73,442,000	91.22	0.0001	普通股
2	WMD LIMITED	7,065,500	8.78	0.0001	A 轮优先股
合计		80,507,500	100.00	0.0001	--

⑤境外架构注销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后，公司海外上市计划彻底终止，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 开曼、GHC 香港四家公司无存续必要性，上述四家公司拟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A.GHC 香港的股权转让及注销

2016 年 6 月，GHC 开曼与龚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HC 开曼以 1 港元为对价将所持有的 GHC 香港 1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给龚晓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龚晓华成为 GHC 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GHC 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0 日，GHC 香港注销完毕。

B.GHC 开曼的注销

2016 年 7 月，GHC 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GHC 开曼根据所在地公司法的规定解散，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6 年 12 月 30 日，GHC 开曼从开曼群岛注册署除名。

C.CHXY LIMITED 以及 WMIN LIMITED 的注销

2016 年 8 月 29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署分别出具注销证书，同意 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予以注销。

⑥解除股权质押

鉴于活力达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股权变更，因此，有限公司股东就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出质设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金额	出质注销
1	2013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陈晓宇	活力康源	27.5万元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1210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3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王敏	活力康源	17.5万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1236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3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廖良君	活力康源	5万元 /10%	2016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1237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14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陈晓宇	上海崇笑	110万元	2016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4737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14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王敏	上海崇笑	70万元	2016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4736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144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廖良君	上海崇笑	20万元	2016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473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⑦各方对历史上搭建及解除VIE架构相关事项的认可

鉴于公司解除 VIE 架构过程中，存在部分实际执行情况与前述《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为明确公司在搭建与解除 VIE 架构过程中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纠纷和争议，WMD Limited、上海崇笑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具《关于历史上搭建及解除 VIE 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确认，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系列控制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排他性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相关工作已发生变化，同意延长活力达挂牌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方在《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WMD Limited 享有的赎回权等权利），自申请挂牌之日起自动失效。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在活力达有限搭建及解除 VIE 架构的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外资、外汇及税收相关情况

（1）搭建 VIE 架构时所涉外资、外汇、税收问题

①外资

活力康源设立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2]332号”《关于设立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②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已废止但当时适用）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 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75 号文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内企业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在搭建 VIE 架构的过程中，陈晓宇和王敏作为境内居民自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设立 CHXY LIMITED 以及 WMIN LIMITED，并通过 CHXY LIMITED 以及 WMIN

LIMITED 控制了 GHC 开曼和 GHC 香港。

2012 年 7 月 17 日，陈晓宇已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CHXY LIMITED 以及控制 GHC 开曼和 GHC 香港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个字（2012）101B”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2 年 7 月 17 日，王敏已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WMIN LIMITED 以及控制 GHC 开曼和 GHC 香港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个字（2012）102B”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具体如下：

股东	登记文号	境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返程投资企业
陈晓宇	个字（2012） 101B	GHC 香港	58.754%	活力康源
		GHC 开曼	58.754%	
		CHXY LIMITED	100%	
王敏	个字（2012） 102B	GHC 香港	14.688%	活力康源
		GHC 开曼	14.688%	
		WMIN LIMITED	100%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境内自然人居民陈晓宇和王敏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

③ 税收

VIE 架构的搭建不涉及中国境内股权转让行为，此次 VIE 架构的搭建不涉及中国境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缴纳问题。

（2）拆除 VIE 架构时所涉外资、外汇、税收问题

① 外资

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6]152 号《关于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GHC 香港将其持有的活力康源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欧世纪。活力康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②外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宇、王敏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③税收

2016年3月，GHC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欧世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欧世纪于2016年6月12日对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15,625元及所需缴纳的印花税4,926元进行了代扣代缴，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天津活力达。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活力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6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

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批发（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4月22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5867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天津活力达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JUNK7D的营业执照。

天津活力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活力达出资5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2016年8月26日，北京众德仕和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4日，天津活力达已收到活力达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活力达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晓宇	董事长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2	王敏	董事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3	瞿敏	董事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4	徐庆海	董事	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5	梁晓芳	董事	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1、陈晓宇

陈晓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王敏

王敏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瞿敏

1980年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今于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于活力康源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活力达董事。

4、徐庆海

1976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新瑞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任质检办主任；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于北京汇源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品控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于活力达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5、梁晓芳

1979年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于北京力天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于北京普华雅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于北京通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中人时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于活力达历任财务总监、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2	杨宏宇	监事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3	艾新	监事	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1、李军

1982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于北京康蒂尼药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济生康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活力达有限、活力达分销事业部总监；2016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宏宇

1988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于沈阳炮兵学院任战士；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于61622部队任士官；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于北京唐人美业有限公司任运营专员；2015年3月至今于活力达有限、活力达历任运营助理、运营主管、运营店长；2016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监事。

3、艾新

1979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9月于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任库房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于南京安地物流有限公司任库房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7月至今，历任活力达仓储经理、总监、监事；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活力康源执行董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晓宇	总经理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2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3	徐庆海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4	梁晓芳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8日至2019年8月25日

1、陈晓宇

陈晓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王敏

王敏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徐庆海

徐庆海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梁晓芳

梁晓芳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9.23	2,955.11	1,57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0.86	2,068.77	35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0.86	2,068.77	354.4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0%	34.85%	77.51%
流动比率（倍）	2.71	3.01	1.18
速动比率（倍）	1.16	1.20	0.5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1.41	4,883.57	3,114.09
净利润（万元）	112.09	408.27	36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9	408.27	36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6	515.26	36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7.46	515.26	364.62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1.99	56.65	54.44
净资产收益率(%)	5.28	33.70	4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42.53	40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12.53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1.89	3.34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7.46	-437.92	4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2	0.24

注 1：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39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肖静、马燕、张翔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岩、张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王新文、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辛宝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6层1805

联系电话：010-84472552

传真：010-64623158-80

经办评估师：王允星、温小杰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赓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天津活力达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模式进行销售。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459,716.57元、48,835,654.27元、31,140,905.9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4%、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或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膳食营养补充剂主要包括营养食品和保健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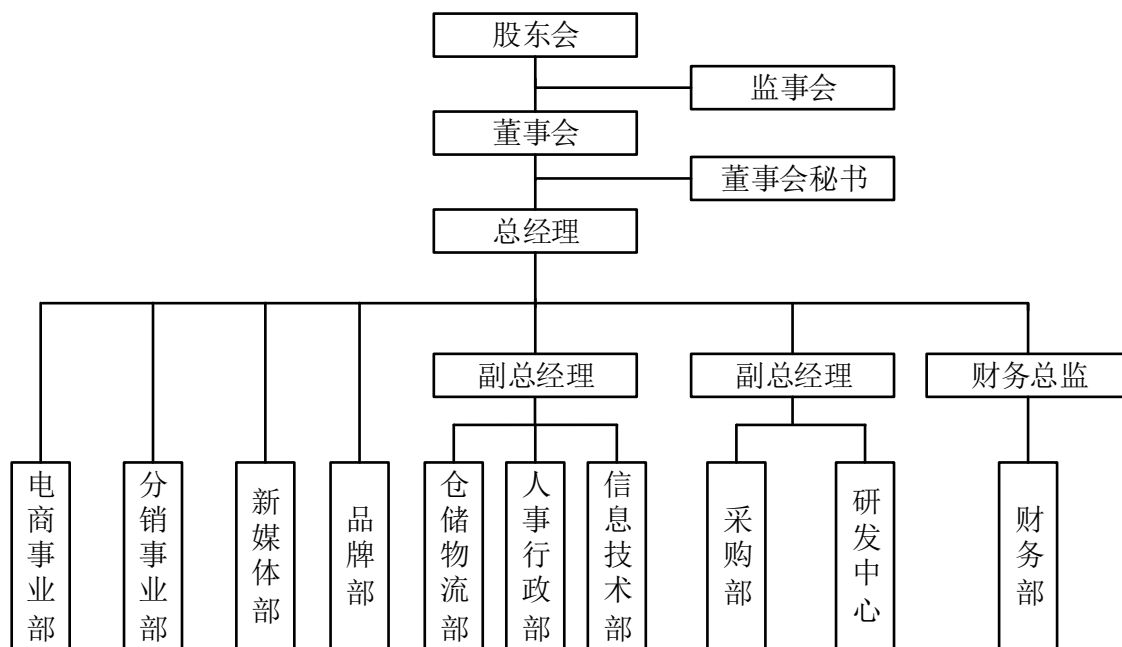
功能类型	产品名称	成分类型	功能和用途
营养食品	乳清蛋白粉（香草味、巧克力味、抹茶味）	蛋白粉	运动补充
	活力达蛋白代餐奶昔	奶昔	减肥美体
	活力达牡蛎片	牡蛎	补肾强身
	胶原蛋白粉	蛋白粉	有助免疫力提升
	活力达叶黄素酯蓝莓咀嚼片	叶黄素酯蓝莓	保护视力
保健品	活力达芦荟软胶囊	芦荟	润肠通便
	活力达褪黑素 Vb6 片	褪黑素 Vb6	助睡眠
	活力达钙 D 软胶囊	钙 D	强健骨骼

功能类型	产品名称	成分类型	功能和用途
	活力达纽倍乐牌减肥胶囊	左旋肉碱	减肥美体
	阿胶片	阿胶	滋补营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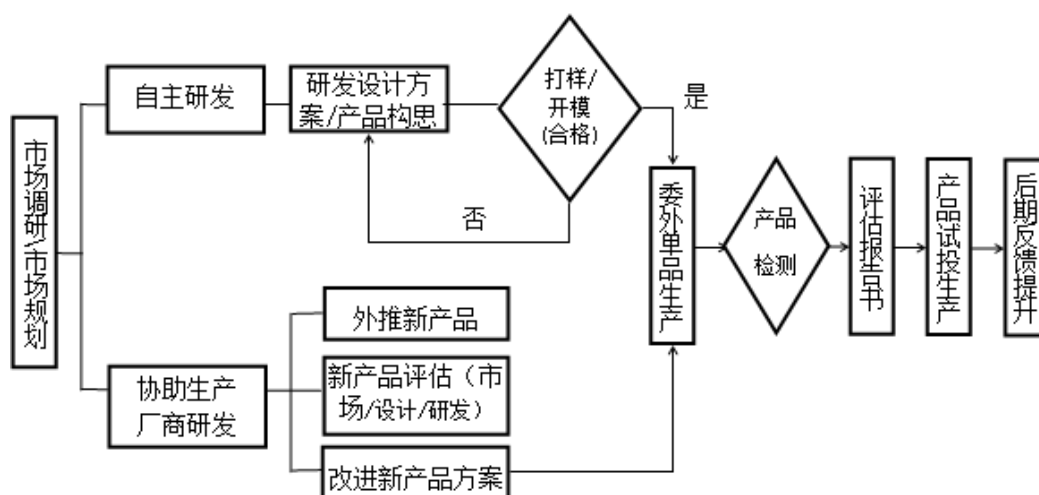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电商事业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网络品牌决策及网络运营计划，协调运营团队整体工作。
分销事业部	负责建立销售网络，维持与顾客、平台方及分销商的良好关系。
新媒体部	负责互联网、微信等自媒体平台运行以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及时收集顾客反馈。
品牌部	结合市场形势，分析、制定及实施品牌发展与传播策略。
仓储物流部	负责管理公司仓储物流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公司高管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以及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的研讨和修订。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各项技术开发与维护，如公司网站、BI系统等。

采购部	负责规范采购管理体系、流程，根据公司计划制定采购方案，确认供应商、采购产品入库、维护公司采购渠道、清算采购货款。
研发中心	负责建立、维护研发管理体系，规范研发；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监管产品质量，制定产品标准；负责联系并管理外协厂商，监控外协生产质量。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及财务预算、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及监控，通过财务数据分析指导公司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1) 市场调研与分析：公司通过电商各个平台的类目数据，对保健行业类目开展针对性分析，并采用多维分析方法，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状，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

2) 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自主研发设计和协助研发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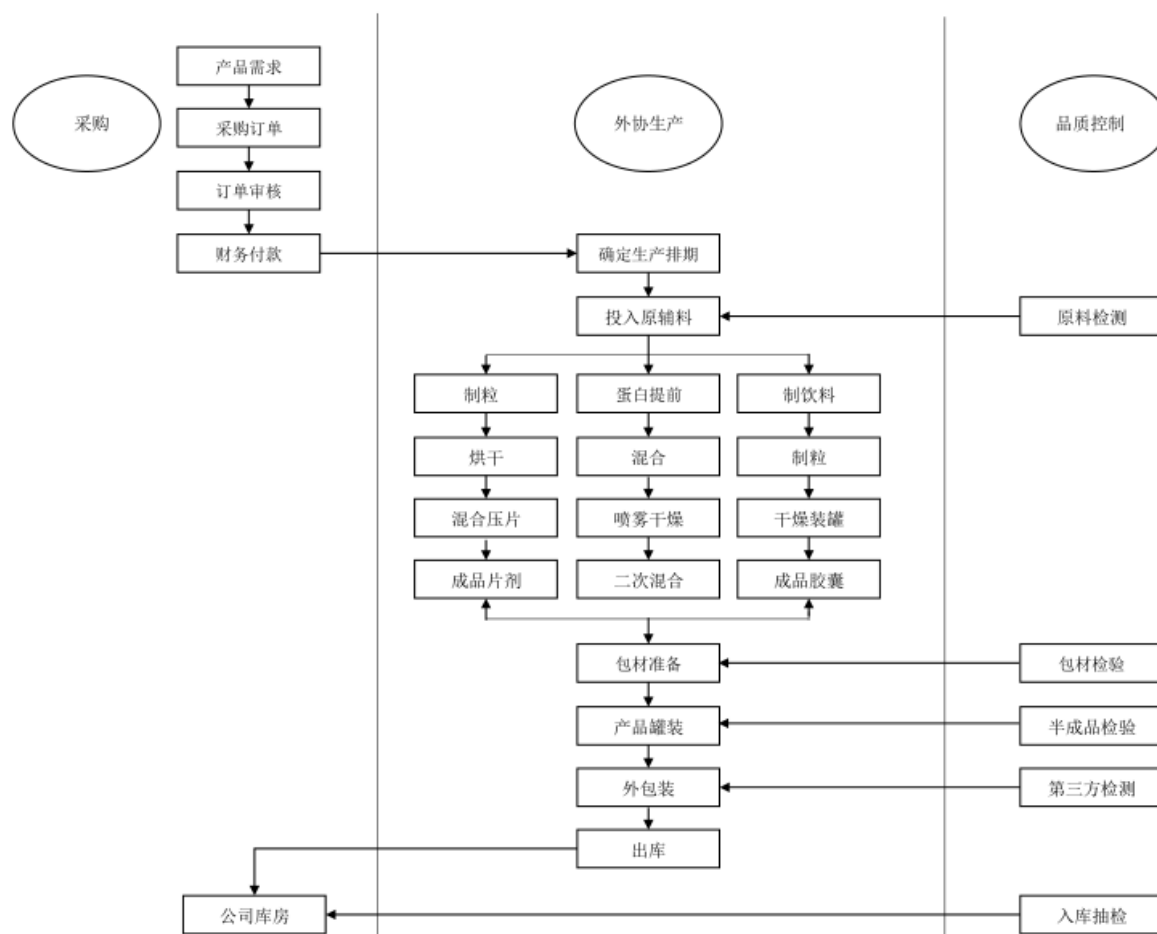
a) 自主研发：研发中心人员根据市场反馈信息、产品销量数据、客户偏好变化等市场调研数据对自主品牌及拥有设计开发权限的品牌进行新产品构思，并加以整理形成新产品的创意概念。之后根据产品设计（包括功能、原料、外观）、包装设计、BOM 表格等设计资料进行完善与输出，委托合格生产商进行样品生产。公司研发中心人员在样品生产阶段针对样品进行各项质量指标、口感指标、安全指标检测，确保操作工艺、产品包装等符合质量要求，并制作《产品质检报告书》，在批量生产的过程中对生产厂家的产品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验收。在产品推出市场后，公司研发中心人员根据运营部提供的产品销售周期、售后反馈信息等资料及时对产品做出相应的改善，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b) 协助研发模式：公司在供应链中积累了大量的供应链资源，研发中心在拓展供应商的过程中，会定期吸取供应商在市场、产品、工艺方面的经验知识；以供应商推介的新产品为基础，由公司运营部、设计部、研发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产品可创新点等因素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调研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产品质量要求等要素对产品的外观、原料和口感等提出新的修改建议和发展方向，由供应商根据修改意见对样品进行修改。最终由公司运营部和研发中心共同评审产品样品，以确认研发产品是否达到投产标准。

2、采购/外协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环节通过 ODM/OEM 的模式进行。ODM 模式，即公司委托具有相应产品批文及资质的生产商生产健字号的保健品。因生产健字号保健品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配方固定，故公司通过寻找符合条件的生产商对公司指定的具体产品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产品外观包装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指导。

OEM 模式，即公司制定营养食品的外观、原料、口感、配方方案和发展方向，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商进行具体产品的生产。在以 OEM 模式进行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在制定方案的同时，也进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并由该原材料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生产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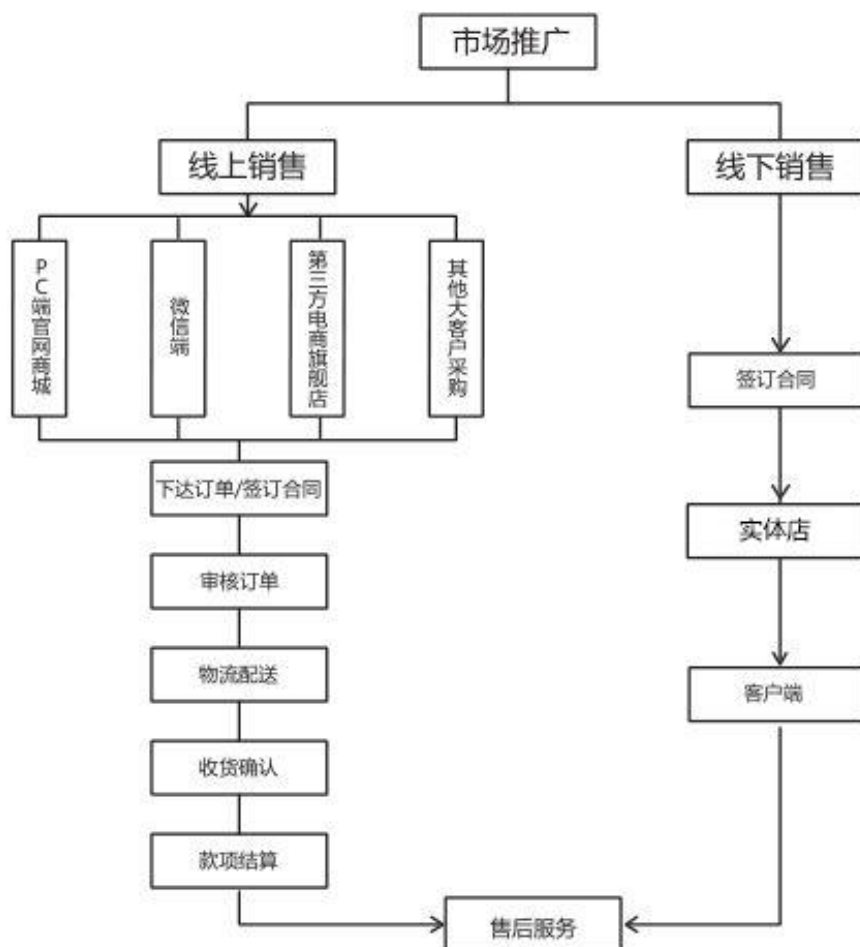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依托于互联网的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同时辅以线下销售：

1) 线上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依托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的直营店铺和分销店铺进行销售，其中直营店铺由公司直接运营，分销店铺由经销商运营。同时，消费者可以通过活力达官网、活力达微信商城、第三方其他平台完成客户咨询及产品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后，通过E店宝系统运营，完成订单处理并进行配送。

2) 线下销售：公司已入驻多家地面实体店，消费者可以在药房、健身房直接购买到公司产品。现阶段，线下销售对线上销售起到辅助作用。



4、质量控制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因此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产品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 外协生产厂家选取（以下简称外协厂）：通过对外协厂家的生产产品资质、质量管控能力、产品成本控制、供货能力、研发支持能力、服务能力等各方面进行评估、现场考察和筛选，确定合作生产厂家。

2) 产品原料/包材管控：重点产品原料、包装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通过合同、订单、打样、单独质量要求等明确原料和包材的质量要求。产品原料和包材采购后由外协厂家依据国家标准做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入库，否则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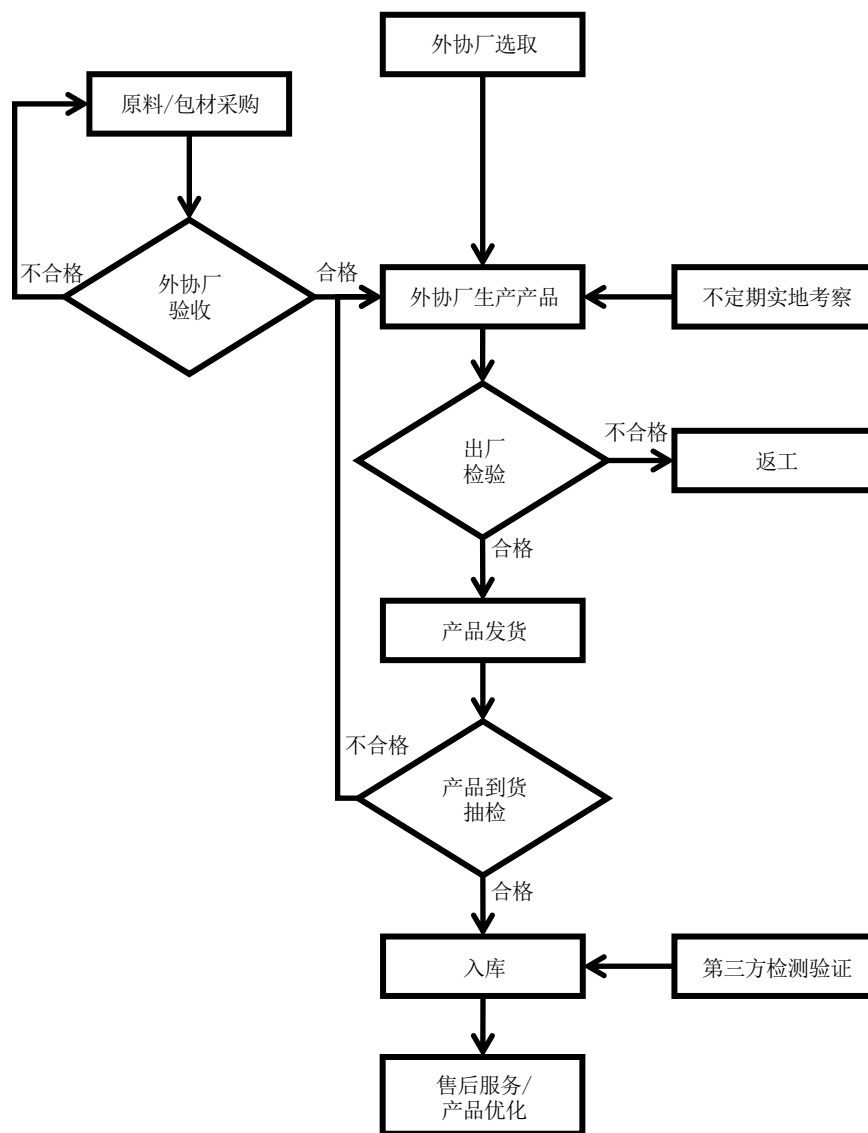
3) 外协厂生产质量管控：下达产品生产订单后，外协厂进行生产安排。由外协厂家负责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产品依据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检验合格后出厂发货，检测不

合格返工处理。公司查验批次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生产情况。

4) 产品到货抽查检验：产品发到公司库房时进行查验和检验，抽查验证产品合格则入库；如果发现外观、内容物等方面不合格做退货处理。入库产品根据实际情况抽查送第三方检验验证其质量状况。

5) 瑕疵品/退货处理：对到货查验出现的不合格产品（瑕疵品），根据实际情况退回生产厂家重新包装或报废处理。

6) 售后服务、产品优化改进：收集顾客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相应的优化改进以更符合市场需求。



5、退换货流程

公司退换货流程分为无理由退货，质量问题退货，特殊申请换货及无理由换货。主要流程包括确认签收时间、审核退换货申请、受理并告知客户寄回商品、退回仓库、商品问题确认、商品入库等。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公司从业多年所积累的经验，以及通过智能商务系统对市场发展方向以及消费者需求进行准确的分析与预测。目前，公司的核心智能商务系统如下：

1) BI 系统：公司通过 BI 系统收集数据，并对健康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发掘，从而为公司制定出精准的营销策略以及为消费者制定出专业的营养健康方案。通过 BI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公司可以更加准确的找到自己的市场定位。

2) 健康评估系统：公司通过线上系统对消费者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为消费者提出相应的专业建议。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通过记录市场营销与销售过程中和客户发生的各种交互行为，以及各类有关活动的状态，构建数据模型，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1	艾康瑞	第 14493511 号	第 5 类	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补充剂（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日
2	艾康瑞	第 14493545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成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运宝	第 16095814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4	活力宝	第 15140808 号	第 9 类	计步器；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5		第 9523762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洋参冲剂；蜂王精；人参；枸杞；片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蛋白牛奶（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6		第 9523787 号	第 30 类	螺旋藻（非医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茶饮料；软糖（糖果）；食用蜂胶（蜜蜂胶）（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7		第 11999265 号	第 5 类	胶丸；药制糖果；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蜂胶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截止）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8	活力达	第 11491396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9	活力达	第 15140941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成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10	活力达	第 15373030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1	 活力达 www.huolida.com	第 7763160 号	第 30 类	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咖啡；茶；茶饮料；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12	活力源	第 15140814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	劲倍	第 16354381 号	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29 类：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荔枝；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干枣（截止） 第 30 类：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王浆；蜂蜜；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	劲倍	第 15582552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珍珠层粉；医用白朮食品；营养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含乳面粉（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	聚康达 JU KANG DA	第 10868389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截止）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16	聚康达 JU KANG DA	第 10868474 号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样品散发；市场分析；人员招收；开发票；会计；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寻求赞助（截止）	
17	康氏奇	第 14493497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洋参冲剂；蜂王精；人参；枸杞；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补充剂（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	康氏奇	第 14493538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9	力次方	第 5220538 号	第 30 类	茶饮料；咖啡；糖果；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虫草鸡精；糕点；调味品（截止）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	力次方	第 522053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补药（药）；药酒；医用保健袋；杀虫剂；卫生消毒剂（截止）	2009 年 7 月 7 日到 2019 年 7 月 6 日
21	绿萝 LVLUO	第 15140839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测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2	纳睿 NARRIN	第 11491395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23	纳睿	第 10128303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4	NARRIN	第 10128277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5		第 16354397 号	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29 类：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荔枝；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干枣（截止） 第 30 类：茶饮料（截止）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26	跑友	第 15752447 号	第 5 类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花粉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7		第 15140890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测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28	御年堂	第 10156773 号	第 5 类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酒（截止）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9		第 11232125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桂圆；干枣；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0		第 11232124 号	第 30 类	甜食（糖果）；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料；食用酶；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预制谷蛋白；人食用小麦胚芽（截止）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31	FORVITA	第 11590874 号	第 5 类	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截止）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32		第 17182741 号	第 5 类、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药用蜂胶；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动物用膳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食补充剂（截止） 第 29 类：食用动物骨髓；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食用鱼胶；果皮；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粉；奶昔；加工过的种子（截止） 第 30 类：可可；咖啡；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蜂蜜；蜂胶；甜食；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酵母（截止）	
33		第 17297228 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截止）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4		第 20039634 号	第 30 类	咖啡；谷物棒；燕麦食品；糕点；蜂蜜；甜食（糖果）；软糖（糖果）；果冻（糖果）；蛋糕；谷类制品；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5		第 20039468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酱；乳清；牛奶制品；食用油；明胶；果冻；食用果冻；牡蛎（非活）；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6		第 20039466 号	第 30 类	咖啡；谷物棒；燕麦食品；糕点；蜂蜜；甜食（糖果）；软糖（糖果）；果冻（糖果）；蛋糕；谷类制品；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37		第 20039447 号	第 5 类	膳食纤维；胶丸；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38		第 20039295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酱；乳清；牛奶制品；食用油；明胶；果冻；食用果冻；牡蛎（非活）；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9		第 18984499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40		第 14805549 号	第 30 类、第 5 类	咖啡；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41		第 6366380 号	第 42 类	化学服务；生物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技术，共有 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已取得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发明专利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物提取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84330.3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6.4.13	20 年
2	一种含有虫草的食用菌保健产品	ZL201410380375.5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2.30	20 年
3	一种由茶树花和玛咖粉制备的女性保健含片	ZL201410320233X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9.16	20 年
4	食用菌保健粉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45367.3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20	20 年
5	一种百合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752	活力达	发明专	受让取得	2015.7.29	20 年

		0.3		利			
6	一种陈皮罗汉果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86 1.7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7.22	20年
7	一种天花粉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49 4.0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6.17	20年
8	一种滋阴补肾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82 6.5	活力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1.25	20年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活力达股份将“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提取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4100843303）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质权自2016年12月20日设立。除该专利质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被质押的情形。

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包装物（牡蛎片）	ZL20163008545 1.X	活力达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10年
2	包装罐（蛋白质粉）	ZL20153046489 3.0	活力达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6.29	10年
3	包装套件（酵素）	ZL20153046513 8.4	活力达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6.29	10年
4	包装物（玛咖片）	ZL20153046514 7.3	活力达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4	10年
5	包装物（阿胶糕）	ZL20153046492 0.4	活力达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4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申请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著作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15.07.01	聚康达购物系统(手机版)V3.1.2	软著登字第1202277号	原始取得	活力达有限
2	2015.07.01	聚康达购物系统(电脑版)V3.1.2	软著登字第1202330号	原始	活力

				取得	达有限
3	2015.03.02	逗宝婴幼儿宝宝营养辅食配餐软件V1.0.2	软著登字第1201397号	原始取得	活力达有限
4	2013.07.02	活力达健康评估系统V4.5.2	软著登字第1532300号	原始取得	活力达
5	2013.7.01	活力达BI管理系统V4.3.2	软著登字第1202332号	原始取得	活力达有限
6	2013.7.2	活力达360°产品身份追溯系统V4.5.2	软著登字第1613422号	原始取得	活力达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7 项已注册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1	aikangrui.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5-24 至 2021-05-24
2	doubao360.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3	doubao360.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4	doubao360.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5	forvita.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13 至 2018-09-13
6	forvita.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03 至 2018-09-03
7	forrida.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11-29 至 2018-11-29
8	forrida.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1-04-20 至 2018-04-20
9	forrida.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8-21 至 2018-08-01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10	huolida.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1	huolida.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2	huolida.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3	huolike.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4	huolike.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5	huolike.net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6	huolike.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7	jukangda.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18	jukangda.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19	jukangda.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20	kangshiqi.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3-29 至 2021-03-29
21	lekanglai.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5-21 至 2018-05-21
22	licifang.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6-07-01 至 2021-07-01
23	licifang.net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7-01 至 2021-07-01
24	licifang365.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6-03 至 2021-06-03
25	yuniantang.com.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28 至 2018-09-28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26	yuniantang.cn	活力达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28 至 2018-09-28
27	yuniantang.com	活力达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7-09 至 2018-07-09

“forrida.com”是公司官方网站域名，“licifang365.com”是公司力次方品牌官方网站域名，“yuniantang.com”是公司御年堂品牌官方网站域名。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 业务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属企业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SP1101081110098483(1-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6.20-2017.6.19	活力达有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1108170764250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31-2021.10.30	活力达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JY11200140009479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10.18-2021.10.17	天津活力达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2. 高新企业认定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	活力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GR2016110027 43	2016.12.2 2	三年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活力达有限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2010188102	2016.6.16	三年

3.ICP 许可证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网站名称	网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活力达有限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聚康达商城	jukangda.com	京 ICP 证 160336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记载的网站聚康达商城(jukangda.com) 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17,501.13	397,534.17	76.82%	良好
合计		517,501.13	397,534.17	76.82%	良好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9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1	12.22
财务人员	7	7.79
技术人员	10	11.11
销售人员	58	64.44
后勤保障人员	4	4.44
合计	9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40 岁以上	6	6.67
30-40 岁	24	26.67
30 岁以下	60	66.66
合计	9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6	40.00
大专学历	39	43.33
中专及以下学历	15	16.67
合计	90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分别为陈晓宇、徐庆海和刘丽薇。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晓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徐庆海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刘丽薇，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

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于廊坊市好丽友食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品控员；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于廊坊市好丽友食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品控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于活力达有限任产品专员；2015年2月至今任活力达产品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
1	陈晓宇	8,800,000	41.80	2,200,000
2	徐庆海	-	-	-
3	刘丽薇	-	-	-
合计		8,800,000	41.80	2,200,000

说明：陈晓宇持有天津沃尔特 70.00% 的合伙份额，天津沃尔特持有公司 1,052,632 股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营养食品	25,225,740.78	50.01	37,102,018.07	56.30	25,466,948.16	57.96
保健品	8,233,975.79	57.15	11,733,636.20	57.73	5,673,957.74	38.64
合计	33,459,716.57	51.77	48,835,654.27	56.65	31,140,905.90	54.44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养食品收入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营养食品主要包括玛咖类食品、螺旋藻类食品、蛋白质粉类、乳清蛋白粉类、男性功能产品类、减肥健美类食品等。保健品主要有芦荟胶囊、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活力达左旋肉碱茶多酚片、活力达倍仕好牌大豆异黄酮软胶囊、活力达番茄红素软胶囊、御年堂阿胶片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该产品属于大众消费品，消费群体广泛，包括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等各类人群。因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社会大众，公司通过线上直营店铺、分销店铺和线下实体店进行销售。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75.88%、82.01%、45.94%，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7月				
1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12,502,526.24	非关联方	37.19
2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6,552,338.31	非关联方	19.49
3	世纪壹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798,326.83	非关联方	17.25
4	广州臻蕊康商贸有限公司	568,983.21	非关联方	1.69
5	青岛美诺斯商贸有限公司	87,695.73	非关联方	0.26
合计		25,509,870.32		75.88
2016年度				
1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33,732.71	关联方	29.35
2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34,933.05	关联方	16.45
3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6,431,359.00	非关联方	13.17
4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2,858.32	关联方	12.03
5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5,376,106.44	非关联方	11.01
合计		40,048,989.52		82.01
2015年度				
1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59,254.58	关联方	21.38
2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90,138.45	关联方	19.24
3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837,452.68	关联方	2.69
4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412,553.18	非关联方	1.32
5	北京瑞佰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8,985.16	非关联方	1.31
合计		14,308,384.05		45.94

其中，欧电子、欧世纪及活力康源为报告期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3家公司均停止经营，欧世纪、欧电子已注销完毕，活力康源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原材料	2,146,614.95	13.31	3,199,559.19	15.11	1,430,565.70	10.08
包装材料	2,816,809.68	17.45	3,167,965.78	14.96	1,793,851.73	12.64
委托加工费用	11,174,337.85	69.24	14,804,977.64	69.93	10,962,305.13	77.28
合计	16,137,762.48	100.00	21,172,502.61	100.00	14,186,722.56	100.00

公司的生产环节通过 ODM/OEM 的方式进行，产品成本包括生产环节所需的包装材料、原材料、委托加工费用。生产环节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提供，少量由生产商采购；以 OEM 模式进行的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由材料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生产厂商。

公司与 ODM/OEM 生产厂商根据生产数量及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结算价格中不包括由公司提供的包装材料及原材料。公司根据每一批次各项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与生产厂家结算价格确定每一批次各项产品的入库金额，并在该产品实际销售出库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7 月					
1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粉、红枣	2,897,434.18	非关联方	15.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胶粉等			
2	廊坊市汉艺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488,705.33	非关联方	13.26
3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牡蛎片、泡腾片等	1,951,834.76	非关联方	10.40
4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玛卡咖啡、玛卡片等	1,799,335.72	非关联方	9.58
5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浓缩乳清蛋白	1,634,188.06	非关联方	8.70
合计			10,771,498.05		57.37
2016 年度					
1	丽江野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玛咖	4,228,274.34	非关联方	16.21
2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牡蛎片、泡腾片等	2,299,788.04	非关联方	8.81
3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维生素片、玛咖片等	2,099,305.68	非关联方	8.05
4	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63,931.63	非关联方	5.99
5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玛卡片、螺旋藻片	1,391,864.79	非关联方	5.33
合计			11,583,164.48		44.39
2015 年度					
1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玛卡粉、玛卡片等	2,325,514.30	非关联方	14.34
2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牡蛎片、泡腾片等	1,625,492.10	非关联方	10.02
3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蛋白质粉等	1,367,585.57	非关联方	8.43
4	山东东阿益生堂阿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阿胶片	1,336,916.92	非关联方	8.24
5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软胶囊、蜂胶胶囊等	1,219,455.92	非关联方	7.52
合计			7,874,964.81		4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玛咖咖啡、玛咖片等	201.52	2016.11.1-2019.10.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廊坊市汉艺印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包装材料	291.18	2016.11.1-2019.10.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汕头市龙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包装材料	269.21	2014.11.1-2017.10.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4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玛咖片、螺旋藻片	325.56	2016.3.29-2018.3.28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软胶囊、咀嚼片等	243.52	2016.3.10-2018.3.9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书	牡蛎片、泡腾片等	497.44	2016.1.30-2018.1.29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维生素片、玛咖片等	328.53	2015.12.15-2017.12.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书	蛋白粉、红枣阿胶粉等	420.51	2015.10.1-2018.9.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9	丽江野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玛咖	506.71	2015.9.1- 2017.12.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0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食品协议	蛋白质粉等	195.87	2014.12.11- 2016.12.1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1	山东东阿益生堂阿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阿胶片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阿胶片	292.18	2014.12.10- 2016.12.3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2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采购合同	玛咖粉、玛咖片等	338.95	2014.12.1- 2017.12.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3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书	玛咖片	220.37	2014.9.30- 2015.9.29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4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委托加工合同	番茄红素软胶囊、蜂胶胶囊等	304.09	2014.4.18- 2016.4.17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5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销协议书	玛卡咖啡、玛咖片等	289.34	2012.11.12- 2016.11.1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6	东阿生力源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经销合同	阿胶糕	128.35	2014.1.2- 2017.1.2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执 行金额(万 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1,462.79	2017.1.1- 2019.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2	世纪壹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678.40	2016.11.1-2019.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766.62	2017.1.1-2019.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800.74	2015.7.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629.00	2016.5.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2,377.88	2014.1.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7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1,719.22	2014.1.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785.11	2014.1.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人
1	2016委贷字第065号	2016.8.23	2017.8.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分)支行	300	履行完毕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	037052	2016.10.13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00	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BJZX5610120170006	2017.4.6	2018.4.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0	正在履行	陈晓宇
4	0435567	2017.9.8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00	正在履行	陈晓宇、王敏

注 1：2016 委贷字第 065 号合同，陈晓宇、王敏向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提供了反担保。

注 2：037052 号合同，陈晓宇、天津活力达向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提供了反担保，活力达将“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物提取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活力达有限	北京欧德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京包路回龙观镇半壁店村一方地 468 号 A 区 6-1 号	库房	784	2014.1.1-2015.11.30
2	活力达有限	北京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京包路回龙观镇半壁店村一方地 468 号 A 区 6-1 号	库房	784	2015.12.1-2016.11.30
3	活力达	北京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京包路回龙观镇半壁店村一方地 468 号 A 区 6-1 号	库房	784	2016.12.1-2017.11.30
4	活力达有限	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7 号 310 室	办公	330.02	2014.10.1-2015.9.30
5	活力达有限	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7 号 310 室	办公	330.02	2015.10.1-2016.9.30
6	活力达	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7 号 306 室、310 室	办公	506.15	2016.10.1-2017.9.30
7	活力达有限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1104 室	办公	288.86	2016.4.21-2018.9.30
8	活力达	北京百思特捷讯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	办公	1023.92	2017.4.16-2020.6.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科技有限公司	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北楼五层 501、502 房间和东侧两间休息室、一间办公室			
9	天津活力达	新世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6 号	办公	20	2016.4.27-2018.4.26
10	天津活力达	义乌市童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富元)厂房 7 楼东区域房屋	库房	1007	2017.5.26-2018.5.25

注：公司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中，上表第 3 项房产的转租方无法证明其具有合法的转租权利、第 9 项和第 10 项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承诺，若承租上述房产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活力达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及建筑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方	租赁期限
1	活力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北楼五层 501、502 房间和东侧两间休息室、一间办公室	办公	1023.92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6-2020.6.15
2	活力达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庄村村西 269 号昌福工业园区七号院	库房	500	王里军	2017.11.29-2018.11.28
3	天津活力达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6 号	办公	20	新世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6.4.27-2018.4.26
4	天津活力达	义乌市(富元)厂房 7 楼东区域房屋	库房	1007	义乌市童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6-2018.5.25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方	租赁期限
					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各租赁场所消防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消防情况
1	活力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北楼五层 501、502 房间和东侧两间休息室、一间办公室	2000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消防局出具《北京市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京消验字（2000）第 126 号）。
2	活力达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庄村西 269 号昌福工业园区七号院	无消防验收。
3	天津活力达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6 号	2004 年 5 月 11 日，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消防处出具《天津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04]消审（武）第 110 号）。（注 1）
4	天津活力达	义乌市（富元）厂房 7 楼东区域房屋	2015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于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义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16 号）。

注1：根据天津市沪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该处房屋申报消防设计单位）出具的《关于我司对外出租的物业已取得消防验收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于2004年5月11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保管不善，该意见书丢失。天津市沪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消防验收，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的销售商，其中膳食营养补充剂包括保健品和营养食品。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通过 ODM/OEM 的模式进行生产，依托于智能商务系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和产品。

公司主要通过线上自营、线上经销商同时辅以线下渠道进行销售，收入的来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

公司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自营：消费者可以通过活力达官网、活力达微信商城、活力达在电商平台的旗舰平台完成客户咨询及产品订单。

(2) 线上经销：消费者可以通过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的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直接购买。

(3) 线下经销：公司已入驻多家实体店，消费者可以在多家药店、健身房直接购买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膳食营养补充剂也叫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非医用营养品等。由于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在我国处于早期阶段，因此国内尚无膳食营养补充剂的法律定义。根据《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DSHEA）的定义：“它是一种旨在补充膳食的产品（而非烟草），可能含有一种或多种如下膳食成分：维生素、矿物质、草本（草药）或其他植物、氨基酸，以增加每日总摄入量而补充的膳食成分，或是以上成分的浓缩品、代谢物、提取物或组合产品等”。

膳食营养补充剂主要包括保健品和营养食品。保健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

治疗疾病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保健品需有“健”字批准文号,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而营养食品是指含有水、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等营养元素的食品。营养食品的生产管理属于食品生产范畴,需要获得国家 QS 体系认证。

2、行业监管体系与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保健协会是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职责和管理环节	发放资质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
卫生行政部门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产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保健食品批文、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GMP 认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质量监督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督和食品进出口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QS)、条码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证书、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证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食品流通监管。	营业执照

中国保健协会	主要承担开展行业、市场调查，研究本行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等共 12 项业务范围。	-
--------	--	---

随着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的发展及国内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家近十年陆续出台了各类法律法规以达到规范行业秩序和促进行业发展的目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相关内容
2017.6.30	国务院办公厅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进一步完善营养法律法规，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
2016.10.25	国务院办公厅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2016.2.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注册，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注册申请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系统评价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的审批过程。保健食品备案，是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将表明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2015.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明确了其他的内容。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相关内容
2015.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2014.1.28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政策措施中首条提出要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并指出要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以及提供营养品和保健品委托生产服务厂商。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产品种类众多，因此上游行业也比较复杂，涉及原材料种类众多，单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不大；市场上委托生产加工厂商众多，可选择性广泛。因此，该行业对上游的依赖性较小。

（2）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线上经销商及线下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物流产业和电商产业的迅速发展使得产品销路得到极大的扩展，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4、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及工业化用粮比例上升等原因致使国民流失人体必需营养严重，因而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需求也不断攀升。膳食营养补充剂在我国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欧睿数据，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 2015 年零售市场规模接近 1100 亿，在 2001 年-2015 年复合增速超过 10%，增速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口老龄化、消费者消费需求及习惯的转变等因素，未来行业增速有望提升，达到 13%，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增长到 2000 亿。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大健康战略发展模式与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显示，美国的健康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15%，加拿大、日本等国健康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10%，而我国的健康产业仅占 GDP 的 4%-5%。依这个角度来看，作为健康产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营养品和保健食品的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5、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逐渐壮大。虽然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管理更新的推动下，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前景较好。行业正在经历从传统零售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的转变，从高端消费品向日常生活用品的转变，受众人群不断扩大。整个膳食营养补充剂呈现出稳步增长和良好发展的态势。

(1)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由传统的单一线下零售店的销售逐渐转变为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店相结合，新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满足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并对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的发展起到助推剂作用。

(2) 产品种类精细化

随着受众的扩大和需求的提升，膳食营养补充剂种类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需求可以划分为多个子市场板块：亚健康者、慢性疾病的患者、年轻人孝敬父母者、老年人、

送礼者、其他需要保健的人群。

(3) 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

未来膳食营养补充剂竞争的核心必将是科技含量，企业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高技术含量，使产品从低层次的价格战、广告战中走出来，转向高层次的技术战、服务战，才有能力维持并提高市场地位。生物工程技术、微胶囊技术等能大大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将逐渐被生产企业运用。

6、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膳食补充剂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于 2001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行业中既有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的大企业；也有大量不具备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小型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优质营养活力之源”为宗旨，致力于高品质的蛋白粉、维生素、矿物质和天然草本提取物在内的几十种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营养食品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直营销售、经销商销售等方式于一体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2) 行业主要壁垒

① 政策壁垒

膳食营养补充剂对人体健康、疾病预防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膳食营养补充剂的行业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膳食营养补充剂均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如保健食品必须按照《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生产场地必须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并取得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

② 市场品牌和信誉壁垒

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逐渐向品牌化发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和市场网络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投

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③ 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中的保健食品的申报需经研发以及产品稳定性测试等多项程序，并通过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检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个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因而对企业的研发水平、经验积累及资本实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不可忽视的因素。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观念的转变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增强，公众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也愿意将更多的支出用于自身的医疗保健方面。膳食营养补充剂逐渐纳入城市居民（特别是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和中老年人）的日常消费，人们希望通过服用膳食营养补充剂达到摆脱亚健康状态、强身健体、预防疾病甚至延缓衰老的目的。同时，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及消费需求也成多样化发展，从主要以基础保健为主到涵盖美容养颜、体重保持、强身健体等。消费者新的消费观念及需求也将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也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政府近年来对营养保健工作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继推出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标准》等指导性文件。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政策措施中首条就提出要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2015年9月，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该战略规划从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高度出发，突出强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通过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实现健康发展目标。这些政策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提供了保障，将带动行业新一轮的高速发展。

3) 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为行业持续良性发展提供了条件

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规定如《食品生产管理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继出台。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检验等方面对食品安全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和市场准入制度,这有利于规范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从而给包括保健品在内的食品行业奠定了良性发展的基础条件。

4)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为行业开辟了销售渠道

随着电子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种便捷的销售渠道迅速发展。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以前多限于经销、实体店等渠道销售,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消费者现在可直接在线上下单,借助现代物流,产品可以精准送达消费者,很大程度上节约了消费者购物的时间成本。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企业的销售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使之面向庞大的网络消费群体,推动了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公众营养知识相对匮乏

现阶段,我国营养知识的普及性教育不足,导致公众的营养知识匮乏,尤其是广大欠发达地区。营养知识的缺乏,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公众对于营养知识的重视不足,缺乏普及性教育,公众缺乏了解及掌握营养知识的顺畅途径,现有的营养宣传教育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而营养知识的匮乏以及营养意识较差也使得消费者无法通过合理的饮食及恰当的营养措施来改善自身营养状况并促进身体健康,这也使得营养产业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制约。

2) 食品安全问题频繁出现

近年来,食品加工领域的安全事故频繁发生,“三聚氰胺”、“塑化剂”等事件出现后,引发了消费者的信任危机,导致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尤为关注,国家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严检措施。由于整个食品行业的安全问题频现,整个国内食品行业都需要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民众对国内食品的消费信心。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法规、标准建设尚不完善，新政策的出台有可能对整个行业或公司产生影响。随着《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监管条例》等行业最新法规、规章、制度、解释性文件等行业新规在未来一段时间陆续出台，可能对行业未来发展、竞争格局及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维权意识的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经营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后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经营者的处罚力度。

3、海外品牌对国内市场冲击所带来的风险

在美国、西欧、日本等国家，已有很多技术成熟、客户群体稳定的大品牌企业经营养品和保健食品，如 GNC。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外大品牌膳食营养补充剂通过跨境电商进入国内市场，并且在国内的交易量逐渐上升。海外品牌的进入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对国内起步较晚的营养品和保健食品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目前为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序号	竞争对手	具体情况
1	安徽携泰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669.OC	是一家主营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营养保健食品销售的企业，主要基于渠道深度推广服务能力、立体化健康体验空间和一站式健康管理平台进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营养保健食品推广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营养咨询及后续健康管理等综合服务。
2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492.OC	是一家功能型健康产品提供商与健康服务商，销售有多种保健品等健康产品，如尚品软胶囊、蛹虫草子实体胶囊、氨糖葛钙胶囊等，销售渠道以区域经销为主，同时通过 VIP 促销活动和电商平台，建

		设以直接掌控终端客户资源为核心的数据库系统，搭建以终端客户数据库为核心的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进行有机结合。
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429.OC	是一家主营营养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以及部分大众营养食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四大类目标人群：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学校体育人群、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

2、公司竞争的优势

(1)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打破了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传统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电子商务的线上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对行业传统销售渠道进行创新，摒弃了传统渠道层层加价、营养服务不到位的落后生产方式，打破传统商业模式信息不对称的障碍，让消费者掌握营养信息，提升营养膳食管理能力。

同时，公司将销售方式与智能商务系统相结合，可以通过消费者大数据的收集及反馈，直接连接消费者，迅速判断市场需求及产品销售趋势，从而获得行业发展判断的领先地位。

(2) 专业营养师团队

公司初步建立“营养师服务生态体系”，利用内部营养师团队、外部营养专家团队，以营养师为中心，为顾客提供专业、贴心、精准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仅提供针对性方案，还对用户整体健康提供膳食营养建议，同时对用户的家庭成员提供建议。

公司目前拥有一只专业的内部营养师团队，同时公司已与外部营养专家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营养专家共同研究产品配方、定期联合营养专家进行营养知识普及工作。

(3) 专业团队的优势

公司以北京大学的创业团队发展而来，其运营团队骨干人员拥有 10 多年相关行业经验，涵盖互联网、零售业、营养品等行业，既有熟悉电商平台运作的相关专业人才，又有研究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资深专家。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专业要求，所研发产品从外观到口感均为消费者带来了良好的用户体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已具备技术优、品牌、渠道、优良的售后服务等优势，但与国内知名企业，如汤臣倍健和益生康健等，在产品研发力度、生产能力水平、产品生产规模、市场拓展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以及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6年8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

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为了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章程，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并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可以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

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制度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受到的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销售三七粉产品，被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京海)食药监药罚〔2015〕10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公司2015年3月16日与湖北聚瑞中药饮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中药饮品三七粉产品，共购进批次为150303的御年堂三七粉50瓶，货值金额共计2024.2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活力达有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35.00元；2、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人民币6072.63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7,907.60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销售三七粉产品，系由于三七粉也具有保健品性质，公司对其是否属于药品产生错误判断。公司在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了对三七粉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所销售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除销售三七粉产品外，公司不存在销售其他药品类产品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再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的其他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活力达出具证明函，鉴于公司在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了对三七粉产品的销售，并予以整改，且实际销售金额较小，故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对税收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2014、2015年度存在未及时根据其业务情况缴纳增值税的情形，就此，公司补缴了上述年度所欠缴的滞纳金1,051,597.23元，该情形并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不依赖于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域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全规范的财务独

立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CHXY LIMITED	报告期内，陈晓宇持股100%的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VIE架构中的境外BVI壳公司。
2	WMIN LIMITED	报告期内，王敏持股100%的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VIE架构中的境外BVI壳公司。
3	GHC开曼	报告期内，陈晓宇、王敏通过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合计持有其81.40%的股权。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搭建VIE架构时的境外融资主体
4	GHC香港	报告期内，陈晓宇、王敏通过GHC开曼间接控制GHC 香港。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境外VIE架构的持股主体
5	活力康源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开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
6	欧世纪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开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
7	欧电子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开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
8	天津沃尔特	陈晓宇系天津沃尔特执行事务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

		人，持有天津沃尔特70.00%的合伙份额，王敏持有天津沃尔特22.00%的合伙份额。	务。
--	--	--	----

报告期内，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开曼、GHC香港均无实际经营的业务，系公司为搭建VIE架构而设立的主体，与活力达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津沃尔特系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与活力达不构成同业竞争。

活力康源、欧世纪、欧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开展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似，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3家公司均停止经营，欧世纪、欧电子已注销完毕，活力康源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欧电子	-	1,400,000.00	1,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欧世纪	-	1,460,000.00	1,4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活力康源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	3,660,000.00	3,660,000.00	-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欧世纪	3,600.00	792,660.00	796,260.00	-
其他应收款	活力康源	13,100.00	-	13,100.00	-
合计		16,700.00	792,660.00	809,36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王敏担任。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陈晓宇、王敏、李晓林、陈毅虹及瞿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宇担任董事长。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晓林、陈毅虹变更为徐庆海、梁晓芳。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陈晓宇担任。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小龙、杨宏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李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梁小龙变更为艾新。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王敏担任。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宇为总经理，聘任王敏、徐庆海为副总经理，姚雪斌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王敏，财务总监变更为梁晓芳。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8,800,000	41.80%	直接持有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0,000	26.60%	直接持有
瞿敏	董事	0	0	直接持有
徐庆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直接持有
梁晓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直接持有
李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直接持有
杨宏宇	监事	0	0	直接持有
艾新	监事	0	0	直接持有
合计	-	14,400,000	68.40%	-

说明：陈晓宇、王敏分别持有天津沃尔特 70.00%、22.00%的合伙份额，天津沃尔特持有公司 1,052,632 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

股。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宇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敏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沃尔特	1,400,000.00	70.00%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沃尔特	440,000.00	2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活力达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沃尔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敏	董事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1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性质	取得方式
1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00,354.14	3,729,499.81	4,067,553.16
预付款项	5,169,049.39	5,999,417.10	1,748,74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7,901.64	736,933.39	2,271,608.66
存货	10,032,228.57	7,060,154.75	5,628,08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271.62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371,700.28	26,695,962.68	14,403,06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534.17	96,785.35	40,831.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1,895.80	2,053,949.99	1,267,1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3,633.34	679,6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98.56	24,766.15	53,79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0,561.87	2,855,113.14	1,361,751.97
资产合计	31,892,262.15	29,551,075.82	15,764,817.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9,715.83	4,000,000.00	317,66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9,276.93	1,652,611.32	875,655.18
预收款项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应付职工薪酬	919,073.21	1,072,504.85	219,216.79
应交税费	1,219,454.81	283,439.58	5,812,100.0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9,219.18	1,854,210.50	3,212,97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3,673.74	8,863,424.09	12,219,88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83,673.74	8,863,424.09	12,219,886.2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06.85	180,00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85.84	51,785.84	154,493.14
未分配利润	1,576,795.72	455,859.04	1,390,4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8,588.41	20,687,651.73	3,544,93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8,588.41	20,687,651.73	3,544,93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92,262.15	29,551,075.82	15,764,817.63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884.68	6,105,764.02	687,07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4,202.45	3,729,499.81	4,067,553.16
预付款项	4,812,002.36	3,406,517.10	1,748,74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7,878.55	612,000.25	2,271,608.66
存货	9,277,995.77	7,060,154.75	5,628,08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271.62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01,235.43	23,913,935.93	14,403,06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310.69	96,785.35	40,831.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1,895.80	2,053,949.99	1,267,1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3,633.34	679,6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8.79	24,658.42	53,79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3,708.62	7,855,005.41	1,361,751.97
资产合计	26,814,944.05	31,768,941.34	15,764,817.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9,715.83	4,000,000.00	317,66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5,786.51	1,652,611.32	875,655.18
预收款项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应付职工薪酬	341,875.89	1,072,504.85	219,216.79
应交税费	136,039.80	283,439.58	5,812,100.0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4,517.60	4,061,862.50	3,212,97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74,869.41	11,071,076.09	12,219,88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174,869.41	11,071,076.09	12,219,886.2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06.85	180,00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85.84	51,785.84	154,493.14
未分配利润	-1,591,718.05	466,072.56	1,390,4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0,074.64	20,697,865.25	3,544,93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0,074.64	20,697,865.25	3,544,93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4,944.05	31,768,941.34	15,764,817.6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14,064.68	48,835,654.27	31,140,905.90
减：营业成本	16,137,762.48	21,172,502.61	14,186,722.56
税金及附加	378,713.58	497,090.87	115,378.99
销售费用	8,571,594.65	13,485,278.96	8,673,780.04
管理费用	5,815,016.24	7,486,377.54	2,964,379.29
财务费用	172,783.48	192,572.96	54,183.21
资产减值损失	430,157.28	-50,343.90	148,65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45,536.97	6,052,175.23	4,997,808.36
加：营业外收入	19,573.16	1.91	14,87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48.83	1,073,117.11	17,90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62,561.30	4,979,060.03	4,994,779.47
减：所得税费用	1,041,624.62	896,339.70	1,352,869.57
四、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0	0.3468	1.87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0	0.3468	1.8701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57,438.00	48,835,654.27	31,140,905.90
减：营业成本	15,182,903.55	21,172,502.61	14,186,722.56
税金及附加	111,880.87	497,090.87	115,378.99
销售费用	4,442,788.16	13,484,943.02	8,673,780.04
管理费用	3,334,684.01	7,477,305.18	2,964,379.29
财务费用	171,430.74	192,090.93	54,183.21
资产减值损失	148,069.12	-50,774.82	148,65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96,818.45	6,062,496.48	4,997,808.36
加：营业外收入	18,753.00	1.91	14,87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5.53	1,073,117.11	17,90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80,000.98	4,989,381.28	4,994,779.47
减：所得税费用	-22,210.37	896,447.43	1,352,869.57
四、净利润	-2,057,790.61	4,092,933.85	3,641,90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7,790.61	4,092,933.85	3,641,909.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04,451.09	55,699,472.34	32,332,5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73.72	6,711,599.72	239,6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6,424.81	62,411,072.06	32,572,2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4,878.19	30,230,362.93	20,658,3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0,653.15	2,666,802.55	1,881,7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065.78	11,044,975.67	113,9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2,405.00	22,848,128.12	9,440,0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1,002.12	66,790,269.27	32,094,0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577.31	-4,379,197.21	478,14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395.99	1,752,824.99	1,512,8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395.99	4,752,824.99	1,512,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04.01	-4,752,824.99	-1,512,8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60,000.00	8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850,000.00	3,380,98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68,84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8,360,000.00	4,474,82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284.17	1,167,661.38	3,063,3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05.24	77,095.86	48,57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335.29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589.41	3,745,092.53	3,391,89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10.59	14,614,907.47	1,082,9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3,062.71	5,482,885.27	48,1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9,957.63	687,072.36	638,88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1,188.76	55,699,472.34	32,332,5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6.26	11,646,737.92	239,6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6,195.02	67,346,210.26	32,572,2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2,565.97	27,637,462.93	20,658,3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398.79	2,666,802.55	1,881,7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162.53	11,044,975.67	113,9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844.66	25,440,359.93	9,440,0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6,971.95	66,789,601.08	32,094,0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776.93	556,609.18	478,14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013.00	1,752,824.99	1,512,8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013.00	9,752,824.99	1,512,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87.00	-9,752,824.99	-1,512,8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60,000.00	8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850,000.00	3,380,98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68,84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8,360,000.00	4,474,82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284.17	1,167,661.38	3,063,3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05.24	77,095.86	48,57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335.29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589.41	3,745,092.53	3,391,89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10.59	14,614,907.47	1,082,9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879.34	5,418,691.66	48,1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764.02	687,072.36	638,88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84.68	6,105,764.02	687,072.3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455,859.04		20,687,6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455,859.04		20,687,65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0,936.68		1,120,93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936.68		1,120,936.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1,576,795.72		21,808,588.41

2、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80,006.85		-102,707.30	-934,579.22		17,142,72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2,720.33		4,082,720.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2,560,000.00					13,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	12,560,000.00					13,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9,293.39	-409,29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293.39	-409,293.3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500,000.00	-12,379,993.15		-512,000.69	-4,608,006.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500,000.00	-12,379,993.15		-512,000.69	-4,608,006.16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455,859.04		20,687,651.73

3、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5,000.00	-			-2,096,978.50		-921,9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5,000.00	-	-	-	-2,096,978.50	-	-921,9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	-	154,493.14	3,487,416.76	-	4,466,90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1,909.90	-	3,641,909.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	-	-	-	-	8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493.14	-154,49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493.14	-154,493.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466,072.56	20,697,86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466,072.56	20,697,86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790.61	-2,057,79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790.61	-2,057,79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7年1-7月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51,785.84	-1,591,718.05	18,640,074.64

2、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000,000.00	180,006.85	-	-102,707.30	-924,365.70	17,152,93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2,933.85	4,092,93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2,560,000.00	-	-	-	13,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	12,560,000.00				13,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409,293.39	-409,293.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293.39	-409,293.39	-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500,000.00	-12,379,993.15	-	-512,000.69	-4,608,006.1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7,500,000.00	-12,379,993.15	-	-512,000.69	-4,608,006.16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0,006.85	-	51,785.84	466,072.56	20,697,865.25

3、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5,000.00				-2,096,978.50	-921,9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5,000.00				-2,096,978.50	-921,9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154,493.14	3,487,416.76	4,466,90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1,909.90	3,641,90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493.14	-154,49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493.14	-154,493.14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54,493.14	1,390,438.26	3,544,931.4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④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各项应收款项可回收的信用风险等级分类计提。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等级的判断，分别确定单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组合分类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分析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的重要性情况，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③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应收的电商平台款项(含保证金及预付充值款)，作为无信用风险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除上述单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无信用风险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五个账龄段组合，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类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00	3.00
7-12月	10.00	10.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法入账。存货发出时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

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	3-5年	19.00-31.67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

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专利权	2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研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式

根据经营模式，本公司销售分为自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自营销售及重要经销商销售主要依托天猫、京东电商平台。

公司自营销售业务于网络平台收到货款且公司发出商品时按实际成交价确认销售收入。

通过经销商销售业务，公司每月末按经销商确认的收货数量，按照与经销商约定的结算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经营租赁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公司发生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

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 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本报告期间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94.92	1.40	6,169,957.63	20.88	687,072.36	4.36
应收账款	10,400,354.14	32.61	3,729,499.81	12.62	4,067,553.16	25.80
预付款项	5,169,049.39	16.21	5,999,417.10	20.30	1,748,749.32	11.09
其他应收款	887,901.64	2.78	736,933.39	2.49	2,271,608.66	14.41
存货	10,032,228.57	31.46	7,060,154.75	23.89	5,628,082.16	35.70
其他流动资产	435,271.62	1.36	3,000,000.00	10.16		
流动资产合计	27,371,700.28	85.82	26,695,962.68	90.34	14,403,065.66	91.3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资产	397,534.17	1.25	96,785.35	0.33	40,831.29	0.26
无形资产	1,881,895.80	5.90	2,053,949.99	6.95	1,267,129.60	8.04
长期待摊费用	2,123,633.34	6.66	679,611.65	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98.56	0.37	24,766.15	0.08	53,791.08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0,561.87	14.18	2,855,113.14	9.66	1,361,751.97	8.64
资产总计	31,892,262.15	100.00	29,551,075.82	100.00	15,764,817.6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形态相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5.8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0%、20.88%、4.36%。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产品销售回款：自营店铺的回款期在 1 个月以内，主要经销商的回款期在 2 个月以内；（2）对外借款：公司京东活力达旗舰店已运营多年，基于公司与京东平台的良好合作，公司在有临时资金需求时可以通过京东平台申请小额贷款；同时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金融机构进行信贷交易，亦可向银行获取借款。公司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为 32.61%，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6,934,401.09 元，增加比例为 179.94%，增加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经销商销售比重增加，应收账款尚在回款期内，经销商未回款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具体情况为：2016 年 11-12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6,564,719.96 元，2017 年 6-7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13,967,112.31 元，2017 年 6-7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6 年 11-12 月增加 7,402,392.35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00%，公司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为 16.21%，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为 2.78%，款项性质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和预充值款项、房租押金。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31.46%，存货主要核算的是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公司的产品品类很多，公司根据市场销售状况对各类产品进行备货，存货余额逐期增加。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6%，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00 万元，系公司委托北京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委托理财合同》中约定，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固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月15日)，北京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委托收益为37,500.00元。

公司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与业务形态匹配，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截至2017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5%，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6.82%。截至2017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状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主要用于公司产品销售及研发，截至2017年7月31日，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5.9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logo设计、商标及图案设计、装修费、吉祥物设计费，截至2017年7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为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33,614,064.68	48,835,654.27	31,140,905.90
营业成本	16,137,762.48	21,172,502.61	14,186,722.56
毛利	17,476,302.20	27,663,151.66	16,954,183.34
营业利润	2,145,536.97	6,052,175.23	4,997,808.36
利润总额	2,162,561.30	4,979,060.03	4,994,779.47
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续)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毛利率(%)	51.99	56.65	54.44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28	33.70	405.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6	42.53	405.59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1.8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44	1.8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营养食品、保健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6.82%。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顺应电商行业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策略作出调整，由以线上自营店铺为主要销售渠道逐步发展为扩充线上经销商的方式增加线上销售渠道以增加销售量，同时伴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1.99%、56.65%、54.44%。2017年1-7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2015年度降低，主要系为推广玛咖类、乳清蛋白类、胶原蛋白类、奶昔类产品，在定价方面给予经销商的折让力度较大，销售给经销商的毛利率较低。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936.68元、4,082,720.33元，3,641,909.90元。

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日后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及宣传力度，同时对期间费用进行有效管控，使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34.85%	77.51%
流动比率(倍)	2.71	3.01	1.18
速动比率(倍)	1.16	1.20	0.57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0.49%、34.85%、77.51%。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业绩增长逐

步降低。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1倍、3.01倍、1.18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1.20倍、0.57倍，公司目前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管理层认为：公司长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以补充运营资金，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12.53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1.89	3.34	2.90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6次、12.53次、10.99次，2017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2015年度降低主要系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次、3.34次、2.90次，存货周转率维持在正常水平。2017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减少，主要系在存货备货平均余额增加情况下，2017年1-7月因非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成本较少所致。

管理层认为：日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应收账款信用期确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合理筹划营运资金；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对市场行情的预测，更合理的对存货备货量进行预估，使存货周转保持在适当水平，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396,424.81	62,411,072.06	32,572,2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471,002.12	66,790,269.27	32,094,078.8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74,577.31	-4,379,197.21	478,14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8,104.01	-4,752,824.99	-1,512,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3,410.59	14,614,907.47	1,082,92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3,062.71	5,482,885.27	48,183.21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04,451.09	55,699,472.34	32,332,5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73.72	6,711,599.72	239,6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6,424.81	62,411,072.06	32,572,2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4,878.19	30,230,362.93	20,658,3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0,653.15	2,666,802.55	1,881,7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065.78	11,044,975.67	113,9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2,405.00	22,848,128.12	9,440,0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1,002.12	66,790,269.27	32,094,0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577.31	-4,379,197.21	478,149.94
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差额	-9,195,513.99	-8,461,917.54	-3,163,759.96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4,577.31元、-4,379,197.21元、478,149.94元。2017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9,195,513.99元，主要系因：（1）存货增加3,146,297.89元；（2）应收账款未收回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247,388.08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8,461,917.54元，主要系因（1）存货增加1,432,072.59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327,595.26元；（3）支付各项税费等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051,059.17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3,163,759.96元，主要系因

(1) 存货增加 1,468,750.73 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561,283.08 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80,252.38 元。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067,130.09	6,656,862.19	232,841.73
利息收入	1,843.63	4,737.53	1,806.07
保证金及押金	123,000.00	50,000.00	5,000.00
合计	1,191,973.72	6,711,599.72	239,647.80

公司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8,524,425.29	13,223,814.93	5,060,847.29
往来款	1,589,805.71	8,467,715.96	4,243,211.61
保证金及押金	278,174.00	105,000.00	136,000.00
税收滞纳金		1,051,597.23	
合计	10,392,405.00	22,848,128.12	9,440,058.9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8,104.01 元、-4,752,824.99 元、-1,512,895.00 元。2017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收回委托理财本金 3,000,000.00 元以及投资收益 37,5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395.99 元。2016 年度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支付委托理财本金 3,000,000.00 元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824.99 元。2015 年度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895.00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3,410.59元、14,614,907.47元、1,082,928.27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入款、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是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支出。其中：2016年6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13,060,000.00元，2015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825,000.00元。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筹款		450,000.00	268,842.41
合计		450,000.00	268,842.41

公司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还款		2,483,354.16	280,000.00
贷款担保费		16,981.13	
合计		2,500,335.29	280,0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157.28	-50,343.90	148,653.45
固定资产折旧	46,549.87	32,284.47	15,307.71
无形资产摊销	172,054.19	146,679.61	10,64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753.96	97,087.38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305.24	94,076.99	48,57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32.41	29,024.93	-37,16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6,297.89	-1,432,072.59	-1,468,75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388.08	-2,327,595.26	-4,561,28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416.15	-5,051,059.17	2,680,25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577.31	-4,379,197.21	478,149.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9,957.63	687,072.36	638,889.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3,062.71	5,482,885.27	48,183.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其中: 库存现金	4,794.30	8,610.40	1,06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529.12	5,902,911.53	517,56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3,571.50	258,435.70	168,447.52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六）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与挂牌公司安徽携泰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携泰健康”，证券代码 833669）、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比特”，证券代码 833429）、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老来寿”，证券代码 430492）类似，将公司相关指标与携泰健康、康比特、老来寿进行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4,883.57	3,114.09
	携泰健康	26,260.58	25,197.90
	康比特	28,892.89	24,505.31
	老来寿	6,261.83	5,607.76
毛利率（%）	公司	56.65	54.44
	携泰健康	28.86	25.52
	康比特	56.46	59.43
	老来寿	73.77	57.35
资产负债率（%）	公司	34.85	77.51
	携泰健康	15.96	20.40
	康比特	32.80	60.26
	老来寿	16.59	10.68
流动比率	公司	2.67	1.18
	携泰健康	2.61	1.91
	康比特	1.41	0.44
	老来寿	0.90	3.4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

1、营业收入

公司自 2015 年通过增加线上分销渠道后，收入逐年增加。

携泰健康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主营产品的商业分销批发，通过线下药房进行销售，主要代理客户来自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医药经销商及连锁药店。通过多年市场开拓，截至 2016 年期末携泰健康终端网点数已突破 14,900 家，线下经销商及连锁药店众多；公司规模与携泰健康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康比特公司以运动营养食品与健康营养食品销售为核心业务，康比特的产品及技术服务面向竞技运动人群、健身健美人群和社会大众，其运动营养食品知名度较高，公司收入与康比特尚有一定的差距。

老来寿是一家功能型健康产品提供商与健康服务商，销售有多种保健品等健康产品，如尚品软胶囊、蛹虫草子实体胶囊、氨糖葛钙胶囊等，销售渠道以区域经销为主。

公司规模与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能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认可度，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业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毛利率

携泰健康、康比特最近两年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都比较稳定。公司主要依靠线上平台进行销售且销售的为自主品牌，公司毛利率高于携泰健康。携泰健康前身为安徽汤臣倍健保健品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其销售的主要品牌是代理品牌。而公司销售的品牌主要是自主品牌，产品线的类型虽然都包含了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膳食营养补充剂，但是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携泰健康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公司的自主品牌具有品牌溢价；二是，公司的销售减少了流通环节，减少了各个环节的利润损耗。三是，公司作为品牌商，在研发上和供应链上不断建立壁垒，掌握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配方，同时从源头上自己把控原材料提供商以及价格，比如乳清蛋白粉、玛咖粉的原材料采购直接找到源头。

康比特是运动营养行业龙头，是健身、健美、瘦身、减肥、增肌、塑形等方

面领先的营养品牌。“康比特”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与康比特相比具有如下特点：①康比特主要是以运动营养为主，而活力达主要以大众营养为主，涵盖了蛋白质、维生素等全系列的更多的产品类型；②康比特生产上主要是自己的厂房，而公司的研发生产充分利用了外协厂商的优势，轻资产快节奏，更快的供应链。③康比特属于近 20 年的传统品牌，品牌积淀比较深厚。综合两者的优劣势，公司与其毛利率水平相当。

可比公司老来寿 2016 年度毛利率提高系因较 2015 年度，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产品区域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产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老来寿公司主要是针对老年人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的公司，其销售模式比较局限在传统渠道，虽然毛利率比较高，但是由于比较依赖于地面传统区域经销商，所以毛利率波动性也较大。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但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是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经营模式，本公司销售分为自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自营销售及重要经销商销售主要依托天猫、京东电商平台。

公司自营销售业务于网络平台收到货款且公司发出商品时按实际成交价确认销售收入。

通过经销商销售业务，公司每月末按经销商确认的收货数量，按照与经销商约定的结算价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59,716.57	16,137,762.48	48,835,654.27	21,172,502.61	31,140,905.90	14,186,722.56
其他业务	154,348.11					
合计	33,614,064.68	16,137,762.48	48,835,654.27	21,172,502.61	31,140,905.90	14,186,722.56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614,064.68元、48,835,654.27元，31,140,905.90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营养食品、保健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的保健咨询服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养食品	25,225,740.78	12,609,625.82	50.01	37,102,018.07	16,212,822.22	56.30
保健品	8,233,975.79	3,528,136.66	57.15	11,733,636.20	4,959,680.39	57.73
合计	33,459,716.57	16,137,762.48	51.77	48,835,654.27	21,172,502.61	56.65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养食品	37,102,018.07	16,212,822.22	56.30	25,466,948.16	10,705,447.85	57.96
保健品	11,733,636.20	4,959,680.39	57.73	5,673,957.74	3,481,274.71	38.64
合计	48,835,654.27	21,172,502.61	56.65	31,140,905.90	14,186,722.56	54.44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养食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39%、75.97%、81.78%，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营养食品主

要包括玛咖类食品、螺旋藻类食品、蛋白质粉类、乳清蛋白粉类、男性功能产品类、减肥健美类食品等。保健品主要有芦荟胶囊、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活力达左旋肉碱茶多酚片、活力达倍仕好牌大豆异黄酮软胶囊、活力达番茄红素软胶囊、御年堂阿胶片等。报告期各期间产品类别占比比较稳定。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养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01%、56.30%、57.96%，2017 年 1-7 月营养食品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推广玛咖类食品、乳清蛋白类新产品，终端销售定价较低及给予经销商折扣力度较大。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保健品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5%、57.73%、38.64%，2015 年度保健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推广产品活力达左旋肉碱茶多酚片、御年堂阿胶片，定价较低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自营销售	7,474,086.26	3,383,918.81	54.72	5,580,434.11	2,226,168.88	60.11
经销商销售	25,985,630.31	12,753,843.67	50.92	43,255,220.16	18,946,333.73	56.20
合计	33,459,716.57	16,137,762.48	51.77	48,835,654.27	21,172,502.61	56.65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自营销售	5,580,434.11	2,226,168.88	60.11	15,375,915.86	5,661,762.23	63.18
经销商销售	43,255,220.16	18,946,333.73	56.20	15,764,990.04	8,524,960.33	45.92
合计	48,835,654.27	21,172,502.61	56.65	31,140,905.90	14,186,722.56	54.44

公司销售分为自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自营销售是公司通过在京东和天猫的自营店铺进行线上销售；经销商销售分为线上经销商分销及线下经销商分销，线上经销商通过其京东和天猫的店铺进行线上销售，线下经销商通过该经销商区域

内的连锁药店或其他线下店铺进行销售。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销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6%、88.57%、50.62%。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参照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根据经销商在电商平台的活动以及经销商采购数量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买断式销售，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予退货。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订单，公司发货后，经销商通过收货确认单进行确认，公司每月末按经销商确认的收货数量及约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报告期存在销售退回情形，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销商退回金额分别为1,337,401.29元、566,458.42元、268,755.94元，退货比例分别为3.36%、1.31%、1.56%。2017年1-7月退货金额及比例较2016年度、2015年度明显提升，系因2017年2-4月公司战略布局作出调整，由公司直接向主要经销商销售变为子公司天津活力达向主要经销商进行销售，根据公司调整，在2017年3-4月，济南爱森、长沙宣泽、世纪壹佰将部分产品退回给公司，退货金额共计781,350.83元。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自营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11.43%、49.38%。为配合公司品牌发展战略及顺应电商行业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策略作出调整，决定把更多资源用在产品研发、品牌宣传、以及扶持经销商上，从而可以更好的做大做强自有品牌，扩大知名度和行业内的竞争力，2015年大力发展线上经销商，2016年自营销售占比减少。2016年公司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以子公司名义新增自营店铺，子公司3个自营店铺2017年开始正式运营，故2017年1-7月自营销售占比较2016年度上升。2017年1-7月毛利率自营销售毛利率降低主要系为推广新产品，产品定价较低。

公司自营销售依托天猫、京东电商平台，报告期自营销售各网络电商平台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平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天猫	3,256,702.70	43.57	3,955,011.97	70.87	13,208,453.07	85.90
京东	4,217,383.56	56.43	1,625,422.14	29.13	2,167,462.79	14.10
合计	7,474,086.26	100.00	5,580,434.11	100.00	15,375,915.86	100.00

公司目前自营店铺名称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平台	店铺名称	对应支付宝/网银钱包	绑定银行
1	活力达	天猫	活力达旗舰店	zforrida@126.com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2	活力达	天猫	御年堂旗舰店	yuniantang@126.com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3	活力达	京东	活力达旗舰店	yinnanpu@huolida.com.cn	招商银行
4	天津活力达	天猫	力次方	licifanghd@163.com	暂未绑定
5	天津活力达	京东	京东活力达营养保健专营店	tjbj@huolida.com.cn	招商银行
6	天津活力达	京东	京东活力达营养健康专营店	tjbj@huolida.com.cn	招商银行
7	天津活力达	京东	京东活力达保健食品专营店	tjbj@huolida.com.cn	招商银行
8	天津活力达	京东	京东力次方旗舰店	tjbj@huolida.com.cn	招商银行

公司自营店铺销售收款流程：公司在京东、天猫平台卖出商品，明确标识交易价格，客户通过京东、天猫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购货款项。客户支付款项完成后，购货款项将锁定在电商平台，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收款情况对客户发货，货物发出后公司确认收入。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将款项释放至公司支付宝、京东钱包，款项释放后公司可提现至绑定银行账户。

报告期，公司网络电商平台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钱包、京东钱包，支付宝合作期限自2011年7月至今，京东钱包合作期限自2014年5月至今。支付宝、京东钱包分别系与公司网络销售电商平台天猫、京东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代公司收取货物销售款，代公司向电商平台支付平台费用。结算频率、结算方式：支付宝实

时结算，京东钱包实行 T+1 日，遇节假日顺延；结算后支付宝、京东钱包将款项释放到公司相应支付宝账号、京东钱包账号，公司可根据需要申请提现。根据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协议，公司申请从支付宝账户提现到结算银行账户时，当天到账需收取手续费；公司申请从京东钱包提现到结算银行账户时，不收取手续费，5 万元提现可当天到账，超过 5 万元次日到账，除此外，公司不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其他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提现产生的手续费。

(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
原材料	2,146,614.95	13.31	3,199,559.19	15.11	1,430,565.70	10.08
其中:营业食品	2,146,614.95	13.31	3,199,559.19	15.11	1,430,565.70	10.08
包装材料	2,816,809.68	17.45	3,167,965.78	14.96	1,793,851.73	12.64
其中:营业食品	2,470,087.70	15.30	2,629,954.52	12.42	1,641,810.39	11.57
保健品	346,721.98	2.15	538,011.26	2.54	152,041.34	1.07
委托加工费用	11,174,337.85	69.24	14,804,977.64	69.93	10,962,305.13	77.28
其中:营业食品	7,992,923.17	49.53	10,383,308.51	49.04	7,633,071.76	53.81
保健品	3,181,414.68	19.71	4,421,669.13	20.89	3,329,233.37	23.47
合计	16,137,762.48	100.00	21,172,502.61	100.00	14,186,722.56	100.00

公司的生产环节通过 ODM/OEM 的方式进行，产品成本包括生产环节所需的包装材料、原材料、委托加工费用。生产环节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提供，少量由生产商采购；以 OEM 模式进行的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由材料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生产厂商。

公司与 ODM/OEM 生产厂商根据生产数量及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由

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结算价格中不包括由公司提供的包装材料及原材料。公司根据每一批次各项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与生产厂家结算价格确定每一批次各项产品的入库金额，并在该产品实际销售出库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2015 年度，原材料、包装材料占比均较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低，主要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自采主要原材料，以前年度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厂家提供，2015 年卖出的部分产品系期初留存，导致 2015 年度委托加工费用占比较高。

2017 年 1-7 月，包装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推出的乳清蛋白类产品，包装材料占其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大，提高了 2017 年 1-7 月整体包材成本占比。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33,614,064.68	48,835,654.27	31,140,905.90
营业成本	16,137,762.48	21,172,502.61	14,186,722.56
毛利	17,476,302.20	27,663,151.66	16,954,183.34
营业利润	2,145,536.97	6,052,175.23	4,997,808.36
利润总额	2,162,561.30	4,979,060.03	4,994,779.47
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二）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614,064.68	48,835,654.27	31,140,905.90
销售费用	8,571,594.65	13,485,278.96	8,673,780.04
管理费用	5,815,016.24	7,486,377.54	2,964,379.29
财务费用	172,783.48	192,572.96	54,183.21
三项费用合计	14,559,394.37	21,164,229.46	11,692,342.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0	27.61	27.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0	15.33	9.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39	0.1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3.31	43.34	37.55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4,559,394.37元、21,164,229.46元、11,692,342.54元。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310,744.81	1,680,831.06	1,144,009.45
商城平台费用	1,400,071.56	2,310,157.85	2,851,537.79
广告宣传费	31,168.95	988,054.15	13,207.55
交通差旅费	242,022.38	87,785.61	35,044.00
办公费	116,059.75	98,554.54	12,195.00
物流运输费	3,207,734.56	3,982,149.18	3,171,494.57
推广促销费	487,471.29	3,605,282.28	1,019,918.13
包装费	773,632.20	732,464.29	426,373.55
其他	2,689.15		
合计	8,571,594.65	13,485,278.96	8,673,780.04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8,571,594.65元、13,485,278.96元、8,673,780.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0%、27.61%、27.8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随收入规模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逐期小幅降低。

职工薪酬逐期增加系因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及薪资上涨所致。

商城平台费用为公司线上自营店铺支付给天猫及京东电商平台的佣金、活动费用以及电商平台收取的其他费用；2016年因自营销售收入比重减少致电商平台费用减少。

2016年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支付的御年堂、力次方产品的网络推广费用。

为拓展线下经销商，运营人员出差费用增加致2017年1-7月交通差旅费较2016年度增加较多。

公司发出的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派送，随着业务量增加，物流运输费相应增加。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物流运输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4%、8.15%、10.18%，各期比例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物流运输费用受单价、地域及重量影响。

2016年度推广促销费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系公司2016年推广产品及发展线下经销商而产生的推广费用，2017年发生的推广促销费主要是参展会费用。

包装费用为周转材料（用于货物运输的纸箱）费用，公司购入周转材料后一次性计入费用，因业务规模、存货备库增加，相应的周转材料购置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60,106.71	1,187,044.46	628,042.18
办公费	216,485.81	397,565.94	270,425.87
招待费	51,043.36	191,561.74	18,442.92
交通差旅费	111,644.51	110,041.63	62,250.52
物业水电取暖费	27,994.82	79,718.75	66,711.00
折旧费	41,551.22	30,340.74	15,307.7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2,896,156.69	3,403,887.10	552,220.88
咨询费	55,660.38	971,899.97	666,939.62
房租	539,362.71	682,857.17	446,043.20
无形资产摊销	114,799.54	113,054.62	10,64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753.96	97,087.38	
培训费	50,970.87	10,000.00	29,800.00
代理服务费	64,662.47	199,090.42	151,080.72
其他	23,823.19	12,227.62	46,466.52
合计	5,815,016.24	7,486,377.54	2,964,379.29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815,016.24元、7,486,377.54元、2,964,379.29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0%、15.33%、9.52%。

职工薪酬逐期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以及薪资增加所致；2016年起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耗费的材料增加致研发支出增加；2016年4月新租入办公室致房租增加；为提升公司及产品形象，公司2016-2017期间进行logo设计、吉祥物设计等，同时公司新租赁办公室进行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研发费用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36,369.99	652,215.09	328,910.28
材料消耗	287,336.86	2,346,855.87	131,308.87
其他费用	1,372,449.84	404,816.14	92,001.73
研发支出合计	2,896,156.69	3,403,887.10	552,220.88
营业收入	33,614,064.68	48,835,654.27	31,140,905.90
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	8.62	6.97	1.77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66,305.24	77,095.86	48,575.52

减：利息收入	1,843.63	4,737.53	1,806.07
手续费支出	8,321.87	103,233.50	7,413.76
其他		16,981.13	
合计	172,783.48	192,572.96	54,183.21

财务费用包括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银行工本费、贷款担保费支出。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4.33	-1,073,115.20	-3,028.89	其中：2016年税收滞纳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1,051,597.23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199.34	-3,227.70	1,21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324.99	-1,069,887.50	-4,248.58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573.16	19,573.16	1.91	1.91	14,878.74	14,878.74
合计	19,573.16	19,573.16	1.91	1.91	14,878.74	14,878.7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51,597.23	1,051,597.23		
罚款支出					17,907.63	17,907.63
其他	2,548.83	2,548.83	21,519.88	21,519.88		
合计	2,548.83	2,548.83	1,073,117.11	1,073,117.11	17,907.63	17,907.63

2015年罚款支出中的7,907.63元为公司因违规销售三七粉支付给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罚款支出，另外10,000.00元为公司因店铺延迟发货向京东支付的罚款支出。2016年度其他项主要为包装材料报废。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本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以及子公司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7 月所得税适用 25% 所得税率。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11002743），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新世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自本公司所属公司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本公司所属公司所缴税款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以发展资金的形式返还，所缴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以发展资金的形式返还。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94.30	8,610.40	1,061.59
银行存款	158,529.12	5,902,911.53	517,563.25
其他货币资金	283,571.50	258,435.70	168,447.52
合计	446,894.92	6,169,957.63	687,072.36

注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余额 224,263.77 元、京

东钱包余额 59,307.7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余额 146,469.44 元、京东钱包余额 111,966.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余额 134,147.86 元、京东钱包余额 34,299.66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8,217.06	100.00	387,862.92	3.60	10,400,35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88,217.06	100.00	387,862.92	3.60	10,400,354.1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3,815.97	100.00	124,316.16	3.23	3,729,49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3,815.97	100.00	124,316.16	3.23	3,729,499.81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7,188.05	100.00	129,634.89	3.09	4,067,55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97,188.05	100.00	129,634.89	3.09	4,067,553.16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61%、12.62%、25.80%。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截至2017年7月31日，91.50%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已经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870,839.82	296,125.20	3.00
7-12月	917,377.24	91,737.72	10.00
合计	10,788,217.06	387,862.92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744,754.13	112,342.63	3.00
7-12月	98,388.32	9,838.83	10.00
1-2年	10,673.52	2,134.70	20.00

合计	3,853,815.97	124,316.16	--
----	--------------	------------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144,055.86	124,321.67	3.00
7-12月	53,132.19	5,313.22	10.00
合计	4,197,188.05	129,634.89	--

2、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4,316.16	263,546.76			387,862.9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634.89		5,318.73		124,316.1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090.89	80,544.00			129,634.89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无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685.54	6 个月以内	56.11	181,610.57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196.74	6 个月以内	18.17	58,805.90
世纪壹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116.46	6 个月以内	12.13	39,243.49
湖北国瑞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70.19	6 个月以内 23,092.04 元 /7-12 个月 156,178.15 元	1.66	16,310.58
上海燃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99.67	6 个月以内 1,087.00 元 /7-12 个月 173,412.67 元	1.62	17,373.88
合计		9,675,768.60	—	89.69	313,344.4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世纪壹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467.80	6 个月以内	25.99	30,044.03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471.65	6 个月以内	16.39	18,944.15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42.60	6 个月以内	12.16	14,062.28
京东活力达旗舰店线上客户	非关联方	376,953.28	6 个月以内	9.78	11,308.60
湖北国瑞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40.37	6 个月以内 165,708.86 元 /7-12 个月 13,631.51 元	4.65	6,334.42
合计	—	2,657,975.70	—	68.97	80,693.4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87,957.52	6个月以内	73.57	92,638.73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87.21	6个月以内	11.50	14,480.62
天猫活力达旗舰店线上客户	非关联方	297,540.85	6个月以内	7.09	8,926.23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29.31	6个月以内	2.97	3,738.88
京东活力达旗舰店线上客户	非关联方	118,377.42	6个月以内	2.82	3,551.32
合计	——	4,111,192.31	——	97.95	123,335.78

注：天猫活力达旗舰店、京东活力达旗舰店是公司在天猫、京东电商平台的自营店铺，应收上述旗舰店线上客户款项为该店铺终端客户已通过电商平台付款但因时间差异公司暂未收到的部分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9,049.39	100.00	5,999,417.10	100.00	1,037,325.32	59.32
1至2年					711,424.00	40.68
合计	5,169,049.39	100.00	5,999,417.10	100.00	1,748,749.32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为16.2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2、预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2,911.10	19.21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0,132.11	12.58
无极县水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0,000.00	12.57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30,561.73	12.20
丽江野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2,000.00	7.58
合计			3,315,604.94	64.1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50,132.11	35.84
北京七彩日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21,799.73	28.70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0	16.67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1,879.38	2.53
北京巨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7,561.91	2.13
合计			5,151,373.13	85.8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凯尔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09,289.00	17.69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3,519.76	12.21
山东东阿生力源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5,991.15	11.21
江苏汤臣倍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5,235.16	8.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1-2 年	49,928.00	2.86
范明全	非关联方	1-2 年	121,800.00	6.96
合计			1,035,763.07	59.24

3、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792.34	100.00	32,890.70	3.57	887,90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0,792.34	100.00	32,890.70	3.57	887,901.6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437.64	100.00	40,504.25	5.21	736,93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7,437.64	100.00	40,504.25	5.21	736,933.3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138.08	100.00	85,529.42	3.63	2,271,60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7,138.08	100.00	85,529.42	3.63	2,271,608.66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8%、2.49%、14.41%，款项性质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及预充值费用、押金。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	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3,994.76	32,890.70	6.53
无信用风险组合	416,797.58		
合计	920,792.34	32,890.70	3.57

(续)

组合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1,973.21	40,504.25	7.47
无信用风险组合	235,464.43		
合计	777,437.64	40,504.25	5.21

(续)

组合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47,647.30	85,529.42	3.81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9,490.78		
合计	2,357,138.08	85,529.42	3.63

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款项：支付的天猫和京东的电商平台保证金和预充值费用。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30,636.76	12,919.10	3.00
7-12月	27,000.00	2,700.00	10.00
1-2年	36,358.00	7,271.60	20.00
2-3年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03,994.76	32,890.70	—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95,615.21	11,868.45	3.00
7-12月	36,358.00	3,635.80	10.00
1-2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2-3年	10,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541,973.21	40,504.25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117,647.30	63,529.42	3.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月	100,000.00	10,000.00	10.00
1-2年	10,000.00	2,000.00	20.00
2-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合计	2,247,647.30	85,529.42	—

2、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504.25		7,613.55		32,890.7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529.42		45,025.17		40,504.2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419.97	68,109.45			85,529.4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1,413.94	327,983.15	1,889,174.18
往来款	113,850.32	4,668.06	216,300.00
保证金和预付电商平台款项	497,797.58	400,464.43	245,490.78
个人社保、公积金	38,198.50	17,964.00	
押金	219,532.00	26,358.00	6,173.12
合计	920,792.34	777,437.64	2,357,138.08

4、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本公司无重要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93,174.00	6个月以内	5,795.22	20.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150,000.00	6个月以内 50,000.00元内 7-12月 100,000.00元		16.2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充值款项	96,433.97	6个月以内		10.47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充值款项	77,383.61	6个月以内		8.4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5.43
合计		--	566,991.58		5,795.22	61.57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杨泽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6,947.35	6个月以内	9,508.42	40.77
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0,000.00	12.8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100,000.00	6个月以内		12.8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	非关联方	预充值款	54,609.68	6个月以		7.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服务有限公司		项		内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50,000.00	2-3年		6.43
合计			621,557.03		29,508.42	79.9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郭军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43,799.98	6个月以内	7,314.00	10.34
合创智聚软件(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6个月以内	6,000.00	8.48
杨泽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5,440.00	6个月以内	5,863.20	8.29
王洪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7,480.00	6个月以内	5,624.40	7.95
徐攀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0,080.00	6个月以内	5,402.40	7.64
合计			1,006,799.98		30,204.00	42.70

6、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存货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634,677.71	174,224.07	5,460,453.64
库存商品	4,571,774.93		4,571,774.93
合计	10,206,452.64	174,224.07	10,032,228.57

(续)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4,523,390.19		4,523,390.19
库存商品	2,536,764.56		2,536,764.56
合计	7,060,154.75		7,060,154.75

(续)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435,985.89		2,435,985.89
库存商品	3,192,096.27		3,192,096.27
合计	5,628,082.16		5,628,082.16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74,224.07				174,224.07

报告期发生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待报废产品包材。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5,271.62		
北京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0.00	
合计	435,271.62	3,000,000.00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0,202.44	170,202.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7,706.73	209,591.96	347,298.69
(1)外购	137,706.73	209,591.96	347,298.6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137,706.73	379,794.40	517,501.1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3,417.09	73,417.0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9.80	44,400.07	46,549.87
(1)计提	2,149.80	44,400.07	46,549.8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2,149.80	117,817.16	119,966.9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785.35	96,785.35
2.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35,556.93	261,977.24	397,534.17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1,963.91	81,963.91
2.本期增加金额		88,238.53	88,238.53
(1)外购		88,238.53	88,238.53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0,202.44	170,202.4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132.62	41,132.62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4.47	32,284.47
(1)计提		32,284.47	32,284.4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3,417.09	73,417.0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31.29	40,831.29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785.35	96,785.35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068.91	64,0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5.00	17,895.00
(1)外购		17,895.00	17,895.00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1,963.91	81,963.9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824.91	25,82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7.71	15,307.71
(1)计提		15,307.71	15,307.71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132.62	41,132.6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244.00	38,244.0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31.29	40,831.29

(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

固定资产。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固定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2,277.75	129,000.00	2,211,27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82,277.75	129,000.00	2,211,277.75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059.25	5,268.51	157,32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32.87	3,921.32	172,054.19
(1)计提	168,132.87	3,921.32	172,054.19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20,192.12	9,189.83	329,381.9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0,218.50	123,731.49	2,053,949.99
2.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762,085.63	119,810.17	1,881,895.80

(续)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77,777.75		1,277,777.75
2.本期增加金额	804,500.00	129,000.00	933,500.00
(1)购置	804,500.00	129,000.00	933,500.00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82,277.75	129,000.00	2,211,277.7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48.15		10,64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411.10	5,268.51	146,679.61
(1)计提	141,411.10	5,268.51	146,679.61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059.25	5,268.51	157,327.7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7,129.60		1,267,129.60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0,218.50	123,731.49	2,053,949.99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777.75	1,277,777.75
(1)购置	1,277,777.75	1,277,777.75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77,777.75	1,277,777.7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8.15	10,648.15
(1)计提	10,648.15	10,648.15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648.15	10,648.1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7,129.60	1,267,129.60

2、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提取方法和应用		46,731.49	45,143.51	专利权质押

其他说明：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HKD2016471-05），将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提取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权作为质权人贷款担保的反担保。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余额
logo设计	424,757.28		141,585.75		283,171.53
商标、图案设计	254,854.37		84,951.46		169,902.91
装修		1,513,513.51	126,126.13		1,387,387.38
吉祥物		291,262.14	8,090.62		283,171.5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余额
合计	679,611.65	1,804,775.65	360,753.96		2,123,633.3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logo 设计		485,436.89	60,679.61		424,757.28
商标、图案设计		291,262.14	36,407.77		254,854.37
合计		776,699.03	97,087.38		679,611.65

注：长期待摊费用按 2-3 年进行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4,977.69	117,498.56	164,820.41	24,766.15	215,164.31	53,791.08

七、报告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799,715.83		317,661.38
合计	5,799,715.83	4,000,000.00	317,661.38

注 1：2016 年 8 月，本公司取得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项贷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王敏、陈晓宇以其所有个人财产及财产性权益为担保人该项债务下

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3.7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确定，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晓宇与配偶王敏为该借款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将名下权证号为 ZL20140084330.3 的专利权“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物提取方法和应用”质押给担保人。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年利率 7.0035%，该借款由本公司股东陈晓宇与配偶王敏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555.45	1,649,222.00	818,267.64
1 年以上	51,721.48	3,389.32	57,387.54
合计	609,276.93	1,652,611.32	875,655.18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2、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09,276.93	1,652,611.32	875,655.18
合计	609,276.93	1,652,611.32	875,655.18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27.24	1 年以内	34.26
义乌市荣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92.14	1 年以内	20.91
苍南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2.48	1 年以内	12.91
上海标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31.56	1 年以内	11.64
三隆(天津)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70.78	1 年以内	9.66
合计		544,554.20		89.3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丽江野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50.00	1 年以内	58.75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49.53	1 年以内	14.36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66.65	1 年以内	6.78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23.46	1 年以内	4.63
青岛吉盛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69.15	1 年以内	4.43
合计		1,470,058.79		88.9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87.43	1 年以内	42.00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294,330.00	1 年以内	33.61
广州奈氏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73.00	1 年以内	14.27
北京辛普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9.00	1-2 年	3.98
上海标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845,819.43		96.59

4、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 预收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合计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2、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合计	86,933.78	657.84	1,782,272.99

3、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虎扑（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27.44	1 年以内	60.31
广州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0.36	1 年以内	32.35
青岛美诺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70	1 年以内	3.30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99	1 年以内	1.96
北京易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42	1 年以内	1.29
合计		86,243.91		99.2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东方瑞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8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57.84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4,344.99	1年以内	97.87
北京瑞佰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年以内	0.72
虎扑(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8.00	1年以内	0.98
义乌大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1,782,272.99		100.00

4、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5,860.61	4,443,558.41	4,631,720.38	847,69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44.24	363,663.10	328,932.77	71,374.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2,504.85	4,807,221.51	4,960,653.15	919,073.2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174.45	3,227,815.61	2,390,129.45	1,035,860.61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42.34	292,275.00	276,673.10	36,64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216.79	3,520,090.61	2,666,802.55	1,072,504.8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1,133.64	1,662,959.19	198,17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828.27	218,785.93	21,042.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0,961.91	1,881,745.12	219,216.79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861.97	3,856,130.38	4,068,852.48	801,139.87
职工福利费		155,578.48	155,578.48	
社会保险费	21,998.64	231,443.55	206,883.42	46,55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41.60	206,850.67	184,911.82	41,580.45
工伤保险费	785.68	8,185.30	7,296.29	1,674.69
生育保险费	1,571.36	16,407.58	14,675.31	3,303.63
住房公积金		200,406.00	200,4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辞退福利				
合计	1,035,860.61	4,443,558.41	4,631,720.38	847,698.6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 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989.25	2,869,468.47	2,040,595.75	1,013,861.97
职工福利费		14,223.34	14,223.34	
社会保险费	13,185.20	190,915.80	182,102.36	21,99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85.20	170,181.67	163,725.27	19,641.60
工伤保险费		7,134.93	6,349.25	785.68
生育保险费		13,599.20	12,027.84	1,571.36
住房公积金		153,208.00	153,2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辞退福利				
合计	198,174.45	3,227,815.61	2,390,129.45	1,035,860.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62.14	1,424,572.89	184,989.25
职工福利费		39,969.24	39,969.24	
社会保险费		133,482.26	120,297.06	13,18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938.37	106,753.17	13,185.20
工伤保险费		5,209.19	5,209.19	
生育保险费		8,334.70	8,334.70	
住房公积金		78,120.00	78,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辞退福利				
合计		1,861,133.64	1,662,959.19	198,174.4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163.68	349,159.62	315,799.81	68,523.49
失业保险费	1,480.56	14,503.48	13,132.96	2,851.08
合计	36,644.24	363,663.10	328,932.77	71,374.5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042.34	280,030.28	265,908.94	35,163.68
失业保险费		12,244.72	10,764.16	1,480.56
合计	21,042.34	292,275.00	276,673.10	36,644.2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9,409.89	208,367.55	21,042.34
失业保险费		10,418.38	10,418.38	
合计		239,828.27	218,785.93	21,042.34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5,724.45	221,646.43	3,663,001.99
企业所得税	435,743.80	35,195.58	1,709,5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84.01	15,515.25	256,410.14
教育费附加	24,593.15	6,649.39	109,89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95.43	4,432.93	73,260.04
防洪工程维护费	6,908.07		
印花税	2,705.90		
合计	1,219,454.81	283,439.58	5,812,100.08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42,219.18	1,847,210.50	3,154,907.46
1-2年	0.00	7,000.00	53,116.35
2-3年	7,000.00		4,956.00
合计	1,449,219.18	1,854,210.50	3,212,979.81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59.36	20,000.00	685,300.35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08,346.50	1,824,210.50	2,439,046.20
保证金	27,000.00	10,000.00	10,000.00
押金	5,000.00		
线下退款			78,633.26
员工垫款	7,813.32		
合计	1,449,219.18	1,854,210.50	3,212,979.81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北京市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850,702.14	58.70
义乌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250,024.95	17.2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非关联方	220,000.00	15.18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26,387.39	1.82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20,661.50	1.43
合计			1,367,775.98	94.3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北京市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746,041.53	40.23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非关联方	327,000.00	17.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9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非关联方	220,000.00	11.86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27,454.00	6.87
合 计			1,660,495.53	89.5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北京天昊快递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018,361.00	31.70
北京东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930,253.94	28.95
王敏	往来款	关联方	681,700.35	21.22
曲周县都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396,396.40	12.34
线下退款客户	待支付销售退款	非关联方	78,633.26	2.45
合计			3,105,344.95	96.66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7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	500,000.00			17,5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75,000.00	825,000.00				825,000.00	2,000,000.00

注 1: 2015 年 12 月, 公司股东陈晓宇向公司增资 82.50 万元。

注 2: 2016 年 6 月, 上海崇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6.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5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3: 2016 年 8 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80,006.85 元 (其中实收资本 2,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560,000.00 元、盈余公积 512,000.69 元、未分配利润 4,608,006.16 元) 整体折股成 20,000,000.00 股, 剩余 180,006.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2,000.00 万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180,006.85			180,006.85
合计	180,006.85			180,006.8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560,000.00	12,379,993.15	180,006.85
合计		12,560,000.00	12,379,993.15	180,006.85

注：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一）股本注2、注3。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785.84			51,785.84
合计	51,785.84			51,785.8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4,493.14	409,293.39	512,000.69	51,785.84
合计	154,493.14	409,293.39	512,000.69	51,785.8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4,493.14		154,493.14
合计		154,493.14		154,493.14

注：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致2016年盈余公积减少，详见本节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一）股本注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59.04	1,390,438.26	-2,096,97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936.68	4,082,720.33	3,641,90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293.39	154,493.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4,608,006.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6,795.72	455,859.04	1,390,438.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宇（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40%的股份。

2、本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活力达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廖良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瞿敏	董事
徐庆海	董事、副总经理
梁晓芳	董事、财务总监
李军	监事会主席
杨宏宇	监事
艾新	监事
李晓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已离职）
陈毅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已离职）
姚雪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离职）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梁小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已离职）

(2)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崇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沃尔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活力康源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欧世纪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欧电子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蔻秀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廖良君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北京致雅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晓林（已离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灵动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毅虹（已离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GHC 开曼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GHC 香港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CHXY LIMITED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WMIN LIMITED	报告期内王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世纪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14,333,732.71	29.35
欧电子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8,034,933.05	16.45
活力康源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5,872,858.32	12.03
合计				28,241,524.08	57.83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世纪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5,990,138.45	19.24
欧电子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6,659,254.58	21.38
活力康源	销售商品	产品收入	协商价格	837,452.68	2.69
合计				13,486,845.71	43.31

注：2017 年 1-7 月，本公司对欧世纪、欧电子、活力康源的销售金额为 0.00 元。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世纪	接受劳务	市场推广服务	协商价格	699,368.16	27.44
活力康源	接受劳务	市场推广服务	协商价格	816,953.94	32.06
欧电子	接受劳务	市场推广服务	协商价格	917,649.36	36.01
合计				2,433,971.46	95.5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74.13	2016.01.01-2016.08.31	履行完毕
2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97.27	2016.01.01-2016.08.31	履行完毕
3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51.94	2016.01.01-2016.08.31	履行完毕
4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合作协议	32.70	2016.12.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1,767.90	477,076.18	129,127.80
合计	811,767.90	477,076.18	129,127.80

(4)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陈晓宇、王敏	3,000,000.00	自2016年8月8日至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晓宇、王敏	1,000,000.00	自2016年10月14日至该笔借款偿还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陈晓宇、王敏	1,000,000.00	自2017年4月6日至该笔借款偿还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电子	提供劳务	包装服务	协商价格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2)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电子	租赁	代付仓库租赁费	协商价格	55,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55,000.00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活力康源	327,000.00	-	327,000.00	-
其他应付款	欧电子	-	18,751.68	18,751.68	-
合计		327,000.00	18,751.68	345,751.68	-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活力康源	-	1,127,000.00	800,000.00	327,000.00
其他应收款	欧电子	-	1,400,000.00	1,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欧世纪	-	1,460,000.00	1,4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敏	681,700.35	1,501,653.81	2,183,354.16	-
其他应付款	陈晓宇		602,353.78	602,353.78	-
其他应付款	欧电子	3,600.00	-	3,600.00	-
合计		685,300.35	6,091,007.59	6,449,307.94	327,000.00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敏	2,489,522.99	2,101,862.74	3,909,685.38	681,700.35
其他应付款	陈晓宇	158,000.00	195,500.00	353,500.00	-
其他应付款	欧电子	-	58,600.00	55,000.00	3,600.00
其他应收款	欧世纪	3,600.00	792,660.00	796,26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活力康源	13,100.00	-	13,100.00	-
合计		2,664,222.99	3,148,622.74	5,127,545.38	685,300.35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活力康源	-	21,420.35	124,629.31
应收账款	欧电子	-	-	3,087,957.52
合计		-	21,420.35	3,212,586.83

(2) 本公司预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欧世纪			1,744,344.99
合计				1,744,344.99

(3)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欧电子			3,6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敏			681,700.35
其他应付款	活力康源		327,000.00	
合计			327,000.00	685,300.35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上述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2016年度、2015年度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占当年交易金额 57.83%、43.31%；2017 年随着活力康源、欧世纪、欧电子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关联方销售比例为 0.00%。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线下推广服务以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及产品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股东王敏、陈晓宇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损害公司利益；2016 年 6 月公司无偿将资金拆出给欧世纪、欧电子、活力康源使用，上述拆出款项关联方于 2016 年 9 月偿还给公司，因期限较短，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放任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六) 期后关联交易

2017年9月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年8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不超过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此借款金额上限及期限内，公司可在任一时点内根据资金需求状况与陈晓宇签订具体金额的《借款协议》。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8日，活力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活力达于2017年10月10日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层21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拟引入天津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增股东，认购公司增发的1,052,632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9元/股，认购对价合计人民币2,000,000.80元，其中1,052,632.00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二、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性质	持股比例（%）
1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全资子公司	100.00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日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7年7月31日	11,064,384.98	106,853.25	11,171,238.23	3,002,724.46		3,002,724.46
2016年12月31日	4,989,678.75	107.73	4,989,786.48			

(续)

报告期间	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7月	23,996,388.30	3,178,727.29	3,178,727.29	86,199.62
2016年度		-10,213.52	-10,213.52	-4,935,806.39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由活力达有限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活力达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20号）。

经评估，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活力达有限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23.59万元，评估价值为3,555.15万元，增值额为231.56万元，增值率为6.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05.59万元，评估价值为1,305.59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8.00万元，评估价值为2,249.56万元，增值额为231.56万元，增值率为11.4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活力达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249.56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夫妻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3.40%的表决权，陈晓宇和王敏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议，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积极引进外部股东，以达到股权分散状态；现状未改

变前，公司会履行重大事项提示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维权意识的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经营企业的重中之重。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后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经营者的处罚力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品质控制体系，并选择具有 GMP 认证的合格生产商作为供应商，在原料采购和产成品采购环节均进行严格质量管理，但如果公司在上述环节出现质量管理疏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产生极大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改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选取供应商与生产厂商，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实地考察。

（三）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近年来，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迅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加入。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企业也开始采用电商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将逐渐消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数据，寻找合适的市场定位，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新零售模式，从而保持自己的渠道优势。

（四）租赁的仓储用地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庄村村西 269 号昌福工业园区七号院作为公司的仓储用地，未办理消防验收，该承租房屋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未来公司该仓储用房存在被要求搬迁的可能，不能排除本次搬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或间接增加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仓储将尽可能多的转移至具备消防验收的义务仓库，并积极寻找合适的并依法办理消防验收的仓储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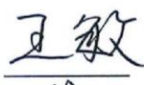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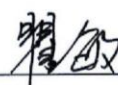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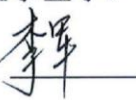
王敏：


瞿敏：

梁晓芳：

徐庆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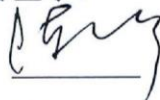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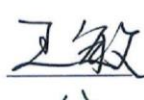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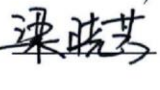
艾新：


杨宏宇：

全体高管签字：

陈晓宇：

王敏：

梁晓芳：

徐庆海：



2018年1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项目小组（签字）： 肖 静 肖静 马燕 马燕

张翔宇 张翔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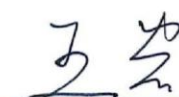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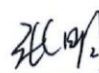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岩



张明

2018年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